

143410

the novel

the



小 説 雨 號 21

august 1970 chao foon monthly

風 集 刊



"Female Owl": Stonecut by Innukjuakjuak.



"Polar Bear Hunt in Summer": Stonecut by Niviaksiak.



"Birds": Stonecut by Achealak.

520153
3600

143410



編輯人 姚 拓
 牧 猿 奴
 李 蒼 壽
 白 培

212 期

蕉風月刊 一九七〇年八月號
CHAO FOON MONTHLY. AUGUST 1970

小說專號

蕉風出版社出版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亞印務公司承印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友聯書局代理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馬來亞圖書公司代理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KDN 4714

定價五角

二二期 目錄

封面設計 ○ 陳瑞獻

座談會記錄

小說家論社會與政治

創作的良心與自覺 05 編輯室

自由人與自由社會 12 黃裕譯

一位印度小說家的意見

16 小禾譯

小說家印象

海明威印象

我遇見威廉·福克納

22 小菲譯

小說家給母親的信

霍桑給母親的信 33 小菲譯

莫泊桑給母親的信 35 小菲譯

喬治桑給母親的信 37 小菲譯

福樓拜給母親的信 40 小菲譯

小說家介紹

短篇小說與莫泊桑 42 孤 鳴

亨利米勒的讀書態度 46 孤 鳴

一張亨利米勒的書單 50 孤 鳴

小說選譯

猩猩 64 羅繆譯

小說創作

悲劇以外 55 莫邪

癱瘓的斷想 59 羅繆

聽不完的鐘聲 71 夏芷芳

流言 77 黃潤岳

一羣年輕人的
文藝座談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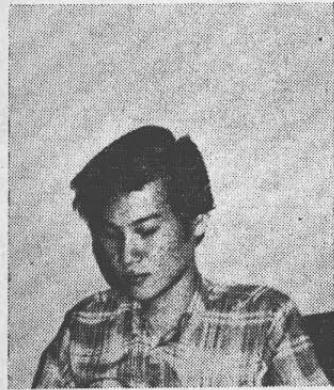
秀 麥



君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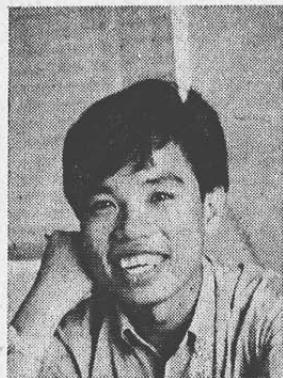


雁 歸



高 凌

創作心與自覺



蒼 李



琅 林

日期：一九七零年七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慧君的「元貞廬」。

出席者：李蒼、思采、藍牧、歸雁、慧君、麥秀、蒼松。
記錄：林琅、凌高、淺斟。

凌晨時下了一陣好大的雨，到清晨時已剩下霏霏細雨，但這陣微雨似乎很長氣，整個早上總不肯稍為停歇。

上午十點鐘左右，思采、歸雁、李蒼、麥秀、凌高已先到慧君的家了。看着外邊的細雨，大家都吵着會不會有人來呀！慧君把茶啦花生啦蛋糕啦都捧了出來，然後就和思采扯上H·S·C·的考試；麥秀和李蒼在看着詩集「鳥及其他」的校對稿，兩個人討論着怎樣排印等等；歸雁却靜靜在一旁翻閱一本LIFE，時不時又玩弄照相機；凌高在一邊急着，老是望向門外，看看有沒有人來。過了不久，思采和李蒼談到Berita Harian的Cherpen（短篇小說）和Sajak（新詩），接着大家也扯到華文報章的文藝副刊。

好不容易，藍牧、蒼松、林琅、淺斟等也冒着雨來了。大家就這樣閒談着，閒談着，然後談上了小說。……

□ 馬星的小說

李蒼：我看這樣吧，我們來談談馬星的小說，大家先說說自己對本地小說的看法。

麥秀：（似乎迫不及待）我覺得馬星的小說仍停留在講故事的階段，這種創作的手法應該澈底改變。

思采：套一句老話，我們的確是須要把小說和故事劃清。

李蒼：當然，小說脫離不了「故事」，好像我們現在在談話，就可以說是「故事」的進展，我看把「故事」這兩個字說成「題材」比較恰當，這樣比較容易把小說和故事劃清。

麥秀：（搶白）但是寫小說不應該像從前說書人那樣。

慧君：你的意思是說平鋪直敍吧？

李蒼：小說的主題固然重要，題材和表達技巧也一樣重要，好像……（略為沉吟，想了一想）好像麥秀的「死的設計」，其中我很欣賞一個意象，就是在小船上時一條小魚跳上甲板的掙扎，有一股強烈的生的慾望，而這種生的慾望使到欲毀滅自己的主角對生命的價值有重新的估價。……總之，這篇小說和他以前的作品有點不同。

歸雁：其實每篇小說都有「故事」，這故事就是小說的題材，問題是有的人處理這個題材，從頭到尾平平凡凡的擺出來賣，有的人則注重事件的片斷，抓住幾個重點，加以發揮。例如卡繆的「異鄉人」，作者運用了許多筆墨寫節外的事情，但最終的目的在於刻劃一個人在荒謬的社會中產生的荒謬行為。

思采：我想歸雁所說的「故事」，應該是小說的中心點，形成許多情節——作者的知覺、記憶、想像、概念與直覺，一切「靈性」生活，所圍繞的軸心。

歸雁：小說有時也可以運用到電影中的技巧，由許多「小故事」襯托一個主題。……

慧君：你所說的小故事是指情節了。

李蒼：他的意思，大概是由錯縱交雜的片斷中表達一個主題。

歸雁：我們的文壇寫小說的，大都注重表面化的事，很少寫內心的思想。

李蒼：很多作者還抱着一個觀念，就是太注重內容而不注意技巧問題。其實內容和技巧都應該被重視。所要表達的一件東西，用不同的技巧就產生不同份量的作品。技巧的運用就是以最適當的手法表達出來。一個作家最可悲是不能把自己所想的所要說的充份的表達。

歸雁：技巧運用太多往往會成為故意賣弄，當然技巧貧拙的小說只能像廉價愛情小說，毫無創作的價值。

慧君：可是一般的讀者比較注重故事。
麥秀：（有點不滿）寫作不能像時下的電影，觀眾喜歡甚麼就拍甚麼。

思采：沒有「格」。

麥秀：新小說在短時間內還不會被一般的讀者接受。

思采：這要看讀者本身的領悟能力。拿電影來說，像「家在台北」，我就聽到一些人說

看了眼花繚亂。其實，白景瑞這種分格式的小鏡頭，在西片中已出現過相當多次了。我們的確需要更多有創造力的小說家和思想開通的讀者。

歸雁：一個作者，不應怕沒有人能接受他的作品，只要他肯嘗試。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現代詩在馬華文壇的崛起，經過了一段過渡時期，已奠下很重要的地位。

□ 創作的良心與自覺

麥秀：寫作者應該有創作的良心。

李蒼：寫作者的自覺非常重要，只有自覺才能知道自己。

歸雁：我很奇怪為什麼有些作者不肯本着藝術的良心去創作，嚴肅地寫，這裡不像香港

，可以寫迎合讀者口味的東西求生活，所以根本就不必顧慮到讀者喜歡或不喜歡的問題，認真地寫，寫自己真正要寫的東西，建立自己的風格。

思采：老一輩的作家就很難改變自己寫作的態度和風格。

麥秀：不過一般人都認為本地的小說是受了台灣的影響，失去了馬來西亞的色彩。

思采：如果我們的小說真有受台灣的影響，這也是難免的。我們起步比人家慢，受影響甚至模仿却是我們創作的必經過程。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作者必須要有自覺的精神，而不應只求達到他人的階段，忽略甚至自滿而至不願跳躍。

麥秀：我認為這沒有什麼不好的，台灣有一些作家如白先勇、於梨華、朱西寧等，他們的創作技巧是值得學習的。而我們學的是人家的技巧與手法，所謂馬來西亞化是題材的問題。

李蒼：有好些人看不起本地的作品，他們彷彿有一種自卑感，覺得我們盡是在學人家。其實，我們有不少作品，倘若要拿出來和人家比較，也不會臉紅。最近老是聽說

什麼我們的文藝界很沉寂，沒有年輕人來提倡，我懷疑他們難道沒有看見許多很有潛力的青年作者。

慧君：大概是因為一些寫作的人不能持久，寫了一個時期便告退隱了。

思采：這得看作者本身有沒有信心和毅力。當然，日後的生活問題以及其他的因素，也會影響到作者的寫作生命。

麥秀：寫作者應要有創作的活力。

李蒼：一些寫作者就是懶惰，即使成名的作家也好，在字句的構造和辭彙的運用方面，不肯下一番功夫，總喜歡套用陳腔爛調，例如每次形容到美妙的歌聲，都是那句「黃鸝出谷」，我自己就不知道黃鸝到底怎樣出谷。

(衆笑)

□ 小 說 的 寫 實

凌高：有些人指責現代小說不寫實，大家可以針對這個問題發表一些意見嗎？

思采：一般人心目中的所謂寫實小說似乎必須是要有故事的，屬於下層階級的，例如甚麼阿狗仔的媽買百字不中的咒罵和醜態，阿牛婚姻失敗之類的勞什子「小說」；這類的寫實小說曾經充斥整個馬華文壇，因為只是浮面的寫實，缺乏深入的刻劃及情節的變化，終遭淘汰。在內容上，一段內心狀態的描寫，比他們這類的寫實小說更寫實和深入。簡單的說一句，有一些所謂寫實的作品根本就不寫實。

蒼松：我覺得那些指責現代小說不寫實的人，在他們的心中早有存着一種偏見，而近乎歧視。他們不能接受這種創作手法，因此他們便極力的排斥，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並不會睜眼看清楚現代小說，便故意製造這個「現代小說不寫實」的罪名來為難。

麥秀：其實現代小說是很寫實的，好像「牧羚奴小說集」中的好多篇作品，題材都是很寫實，刊登在「蕉風」裡頭的小說，就沒有一篇是脫離現實的。

李蒼：很多人都會人云亦云，人家怎麼寫，他也怎麼寫，不肯用心觀察、思考，更不用說去發掘什麼了。如果一定要談寫實的話，我以為寫實應該包含了外在的寫實與內在的寫實。

歸雁：寫實可分為「行為的寫實」和「心理的寫實」，很多人都注重人物的描寫、動作、對白，而忽略了內心的刻劃，其實內心的刻劃往往比外在的描寫更能使人產生共鳴。

李蒼：題材是多角的晶體，每一個角度都能射出一種光芒，作者必須勤於觀察、發掘和思考。

□ 小 說 的 性 問 題

思采：我們來談談小說中的「性」問題好不好？我發覺到馬星的創作小說對描寫妓女好像特別感到興趣！

（衆笑）

藍牧：我覺得這是個社會的問題，社會的影響促使他們注意這些問題，因而某些小說有這樣的傾向。

歸雁：以巴仙率來計算，這類題材的作品還不算很多，我想，作者在處理「性」的問題時，必須以嚴肅的眼光去看它，在表現的時候，必須含蓄而不下流。

麥秀：作家不是道德家，作家的任務在於表現，而不在於說教。「性」是神聖或是醜惡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只要不太強調性的問題和太肉麻的描寫，作者可以自由地發揮。

李蒼：讀者本身是否成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謂成熟不單只是生理上或心理上的成熟，我所說的成熟主要的是指對文學藝術的認知的成熟。舉個例子說，就如 D.

H. Lawrence 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蕭伯納還大力推薦給少女們看，但是如果把這本書交到一個泛道德主義者的手中，情形就不同了。這個泛道德主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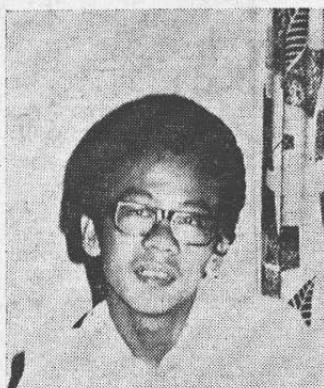
在生理上心理上都成熟，但是他對文學藝術的認知可能不成熟的，他要以自己的一套現成的道德標準去衡量文學作品。

思采：我很同意李蒼所說的讀者的成熟問題，不過一個作者在處理性方面，仍須要加倍小心。當然一個作者必須要忠於自己，他的作品才有藝術的價值，但我們也不可因為這樣而忽略了讀者的思想問題和反應（response），忽略了小說中的心理成份、意識、情緒，以至流於性愛小說甚至黃色小說。

大家談到這裡，時間也差不多下午一點多鐘了。有些人已嚷說肚子餓，有的就站起身走到房子外邊去。房子外邊正是一個陽光的世界，細雨也不知是在什麼時候停了。慧君家的花園內還種了棵紅毛丹樹，正好結了菓，熟了，紅了，有些人也不等待慧君的同意就伸手採摘，然後拋來拋去，大家分着吃。吃紅毛丹倒底捱不了肚餓，大家還是找餐館去。



松 蒼



采 思

黃裕譯

德國現代小說家君德·克拉士論民主：
自由人與自由社會
因彼此的歧異而走向健全



君德·克拉士畫像

牧羚奴作

君德·克拉士 (Günther Grass) 一九二七年生於丹吉斯 (Danzig)，戰後曾在巴黎住過一時期。在他的長篇小說「錫鼓」(The Tin Drum) 出版以前，只有文藝評論雜誌的讀者和專跑試驗劇場的人知道他的名字，他搞雕塑，舞台設計，寫劇本，詩，也搞爵士音樂。「錫鼓」出版後，銷數達卅萬冊；該書的英譯本在美國也銷了近五十萬冊，這個數目，在本地大談「現代小說的危機」的作家聽來，該是「上帝的謠言」。克拉士的作品之難，根據今年四月十三日「時代週刊」的專欄評介，由他的翻譯者經常有皓首窮經的考驗這事實可見一斑。自湯姆斯·曼與卡繆逝世，沙特沉默，馬爾勞當了文化部長之後，歐洲的小說界好像已經沒有了聲音，有人也會擔心「後繼無人」。克拉士的出現，挽救了這個「危機」。幾年來，他一直是諾貝爾文學獎獎金呼聲很高的候選人。克拉士是少有的跨越過政治與文學的界限的作家，這位以納粹的暴政為背景創作小說的作家認為文學只是娛樂，而政治不是空談，要搞，就得身體力行，參予進去，他是德國自由民主黨的永久會員，有時人們看到他站在大街上，背著宣傳文字，落力在鼓吹他的「生意」。以下摘譯的幾段短文，是取自他在一項頒獎典禮中發表的一篇講詞：「衝突及民主的開端還^是終結？」當時他與新聞工作者 Hans Heigert 和 Hans Wolfgang Rubin (亦皆自由民主黨黨員) 同是 Theodor Heuss (西德第一任總統) 奬金的得主。克拉士目前在柏林一家報館工作。

「認清衝突」

認清衝突，把它標示出來，加以解決，應付衝突應該這樣。不能這樣做，正是一種民主政治的終結之始。這就是我對今日的題旨的瞭解，也是我對聯邦共和國的看法：經歷了這麼多次無益的努力之後，這是我們終於要建立一個議會民主政治的最後機會。

經歷了廿年的憲制政府，我們可以適當地斷言說：我們已經有了相當多的成就。我們可以向世界的其他國家展示我們自己——當然，以它的某些容忍為先決條件。當我們沿着一條

成熟的民主政治道路走去的時候，別人一直仔細地注意着我們，我們甚至可以希望：我們或者已經成功地減少了鄰邦對我們的懷疑。今年，右傾和左傾的專制主義者會再次激起緊張情緒。我們可以進一步說：這種解決衝突的方法一樣意味着民主精神的終結。

「社會的衝突是個人的」

一個人與鄰人衝突起來，這是要他作出決定的挑戰。這就是為什麼一種社會性的衝突也同樣是個人的衝突的原因。

是不是只因我們和其他的人的無能，才使到我們無法解決衝突？對於新事物的恐懼，這新事物往往在一項衝突未獲得解決之前粗略地出現，這種恐懼阻礙了決策。如果讓衝突延續，衝突最終會導致學生不安、種族騷亂以及內戰的爆發。

「德國作為一個例子」

衝突會造成一個社會的分裂。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德國被分成二個便是一個例子。它是由於兩個社會的衝突，然而，它分開了德國的人民。這項衝突的解決方法會使個兩方面的社會制度共同生存……

議會民主政治比任何其他社會秩序更須取決於公民的政治性合作以及他們對承擔公民的責任的意願。少數人接受多數人的決定，以及多數人對被擊敗的少數人的尊敬，預見了容忍是而且將會是主要的民主精神的美德。

「容忍所面對的挑戰」

兩年多以來，在聯邦共和國，這種美德始終是受制於日常的變動。激進的右派份子和激進的左派份子，這些容忍的敵手嘲笑這種美德，同時又希望他們自己有這種美德。誰決定採

取容忍的態度，誰就面對一種內在的衝突，面對一個與容忍的敵手們站在一邊的人，面對那些你願意尊敬他們的看法和行動而他們又要拒絕你的人們。在這兒，我故意用「對手」這個字眼而不用「敵人」，這是因為我常常被政治的對手指為敵人。我嘗試要教育他們弄清楚這個區分：「你指的意思是指對手，不是嗎？或者你真的是指敵人？」

在一個民主的社會裡，當政治的對手們在解決衝突的當兒，彼此當作敵人看待，那麼，民主精神就衰退了。

「尊 敬 安 協」

那麼，民主該怎樣自衛？該怎樣應付把它當作敵人的人們？民主是不是太弱了，因為它準備容忍許多不同的觀點？不，因為容忍是力量，不是弱點。對容忍的憤恨攻擊，本身就顯示出，在所有專制主義者的要求之中，民主是多麼有力地站立着。容忍意味着比矛盾更能經久不破。它意味着對妥協的解決方法的尊敬。它意味着保衛別人的真理，以對付要把自己的真理定於一尊的獨有要求。具體地說，就是：不要封閉「國民民主黨」（NPD），再度讓「共產黨」（KPD）入野西德——甚至，如果有更多更多的德國學生社會主義機構（SDS）的成員採取暴力行動作為他們最後的解救，也不要封閉它。

一個民主社會不能公開擊敗衝突，反而通過禁令姑息衝突，再也不是民主的，它甚至還不了解民主這個字的意義。

因此，我們必須學習生活在衝突之中。在最後的分析中，一種民主政治——而作為它的

小禾譯



一位印度小說家的意見

| 那 拉 彦 訪 問 談 |

R.K. NARAYAN

那拉彥是今日印度有數的英文作家之一，作品經被譯成所有的歐洲文字，包括希伯萊文和俄文。在這篇訪問中，他提出了一些可供我們參考的意見。本文原刊 Indian and Foreign Review, Vol. 7 No. 15, May 15, 1970. 訪問者是 Suresh Kohli.

問：以你的意見看來，一個創作家是他所生活的社會的代言人或是自由精神的代表呢？他一方面從社會中取得他的人物，另一方面用他自己的方式表現這些人物。

答：一個作者同時是他所生活的社會和他自己的代言人。問題是，對一個作家關係最大的是絕對的精神自由。他必須超脫他自己，甚至從他以往的標準解脫出來，這樣他才能成為一個好的創作作家，同時，他也是他所生活的社會的產物。因此他必須在這兩者之間保持巧妙的平衡。所以我認為，要成為一個好的創作作家，他必須是一種結合，是這兩者的三個完美的結合。

問：你同意印度英文 (Indo-English) 文學的真正讀者羣是在外國而非在印度國內的看法嗎？在印度我們是否缺乏好的讀者呢？或者你可以告訴我們一些你自己在這一方面的經驗。

答：有一個時期我曾經認為印度英文作家的讀者只在國外，但是現在我們自己的讀者羣實在是廣大的。如果你注意一下我們的英文報紙的銷路，就毫無理由再說任何作家沒有好讀者了。我對這整件事情的看法是很樂觀的。

問：你對那些定居在外國的作家看法如何？你是否認為一直是身在國外的印度作家同時可能寫作印度傾向的作品呢？

答：身在國外而一定要描寫印度的作家，他們懷有一種思鄉的動機，而這種動機只能夠產生有限數量的作品。這種作品的素質非常薄弱，他們只能在回想中寫出二三部小說。一旦他們與這裏的生活失去了接觸，他們在印度已經斷根。如果他們想要描寫印度，他們應該回到這裏來。拉加·洛 (Rao Rao) 回印度時，他想留在這兒，他愛印度，但是他仍舊回到原來的地方去了。所以，我真不以為，在如此的距離之外，可能寫出以印度為內容的佳作，除非是以一種回顧的形式來描寫。他們不如描寫他們在外國的生活和他們周遭的事物，雖然我討厭對任何人說應該或不應該這樣做，然而我認為如果他們能夠描寫他們的居留地的現世實情，將會更實際一些的。

問：生活裏面你最注意的是甚麼東西？你在你的書中對它表達到何種程度？你對於你已完成的作品感到

滿意？

答：我從未滿意於我寫成的作品。我的主要興趣是放在尚未寫成的書，以及我計劃要寫的作品上面。一部小說或一個短篇送去印刷時，我就對它失去了興趣。而且我從來不再看我已寫成的作品。我不敢看。至於你問我生活裏我最注意的是甚麼，而我在作品中將它表達到何種程度：這個問題我無法答覆。我非常熱切的重視人類的相互關係。不論是在國內的或是國外的人類相互的關係——都使得人的生存變得有價值。就這方面說，我認為在我的作品中，對這種哲學表達得很成功。

問：你是否有研究過任何印度古典文學？你對你的母語文學看法如何？你的小說是否有翻譯成爲你自己的母語，你覺得這些翻譯怎樣？

答：我研究過印度神話，我也寫過一本書，書名是：神，惡魔及其他 (Gods, Demons and Others)。無論如何，我們的小說作家的創作主型 (prototype) 仍舊必定是我們自己的史詩及神話故事，雖然史詩和神話也許沒有微妙的心理學的風格，然而就寓言意味說來，它們却是有象徵性的。我們是不能脫離這種傳統的。我靠梵文學者及 pandits 的幫助來研究傳統的文學，因爲我對梵文懂得不多。我的母語，淡米爾文的古典文學也是同樣重要，我經常閱讀研究非常古老的古典作品，以及二世紀到七世紀時甘班 (Kamban) 寫的 Ramayana。甘班可稱爲淡米爾文的主要作家。你也許有興趣知道，我正在寫作第二部神話故事，我在這部書裏介紹了一部份的 Ramayana。我是以甘班的重點，把他介紹給我的讀者，並且也翻譯了 Ramayana 的一部份。那不是翻譯，引用拉氏的 (P.Lai's) 的話來說，那是「創作翻譯」 (transcreation)，雖然我並不贊同這個字眼。關於我的書的翻譯，它們有被譯成幾種印度文，包括北印度土語 (Indi)，而且別的印度語文也不斷要求翻譯。雖然我的作品已經被譯成所有的歐洲語文，包括希伯來文 (Hebrew) 及俄文，我還不滿意這些翻譯。對這些翻譯我不能發表意見，因爲我不懂這些語文。但是以我所能懂的印度文字看來，我覺得在翻譯裏面有許多缺失。

問：有任何印度或外國作家影響過你的作品嗎？如果有的話，其影响到何種程度，還有什麼別的對你發生影响嗎？

答：沒有影响。當我在寫一篇作品時，我不看任何作家的小說作品，以避免一切的影响。而且因爲我一

直都在寫小說，所以我盡量避免看那些可能會有相似性，或可能發生任何影響力的任何書或小說。影響我的是生活，我周遭的事事物物，一個小車站或一間街邊小店。然而我認為在一個小天地裏觀察生活比在一大堆人羣中的觀察更加集中。所以，在一個大城市裏你會看見一大堆生活，但是在較小的地方或是鄉郊裏，你會看見更多濃厚的生活，你可以更詳細地看人類的相互關係，人類的活動，以及慾望等的類型及它們的力量。這些對一個作家是非常重要的。簡單的說，這就是我所要找尋的影響。不論我到何處，我總是探尋生活，探尋人們，他們的興趣，他們的慾望和境遇。我幾次環遊世界，到過許多國家，我認為每個地方的人類都有同樣的難題，雖然這是很平凡的論調。也許除了政治的上層人物以及大商業家之外，凡在此水平以下的全世界人類都是相同的。

問：你是否讀過亞洲作家的作品，比如日本，中國，印尼或其他作家的作品？

答：我告訴你我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讀書人。在我有一點時間可以看書時，我就看莎士比亞(Shakespeare)或是與我的寫作沒有關係的書。不過最近我看了一些翻譯的日本小說家的作品，例如川端康成(Kawabata)的作品。這些作品非常好，他們似乎都是寫他們社會生活裏的極細微的點滴，他們像是用顯微鏡的方式觀察問題。這即是我看這些書所得的感想，我不能發表任何權威性的意見。但是我一定要說明我沒有看過中國，印尼及其他亞洲作家的作品。

問：你為什麼選擇寫作小說，而不選擇寫詩，戲劇或非小說的作品呢？

答：我不知道。我一直都是寫小說，認為自己是個小說作家。在非小說方面我比較喜歡寫些像遊記或散文之類的東西。寫散文對我是一個非常有趣味的表達形式。我寫過一些散文。戲劇我不能寫，我似乎是不可能寫戲劇的。這是說我不可能和許多其他的人一起做這麼許多事情，戲劇除非搬上舞台，否則在我看來是沒有意義的。我是非常有個性的，所以小說可以給我寫作所需的那種孤立。

問：你是否看其他的印度英文小說家的著作？如果有的話，誰給你的印象最深？如果沒有，那是為什麼呢？

答：我喜歡拉加·洛的一些作品，至少在 *Kanthapura* 及「蛇與繩」(Serpent and the Rope) 裏的幾段是我所喜歡的。「蛇與繩」的前面一部份實在非常迷人，如果拉加·洛能夠深入這種生活，我認為他是可以寫出驚人的作品。他具備了寫作此種小說所必要的技巧和詩人的眼光與知覺。我認為加波拉 - Ruth Prawer Jhabvala 很好，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不能視她為一個印度人，尤其是她把她所

知道的印度生活描寫得如此準確。她沒有離開印度。我相信莎卡 (Noyantara Sahgal) 也非常好，雖然我還沒有讀她最新的小說 *Storm in Chandigarh*，這本書我一定要看。

問：你認為印度英文詩人如何。有那一個詩人給你深刻的印象嗎？

答：對不起，我從沒有看過詩。我只看艾略特 ('S. Eliot') 的詩。我有一本他的詩集，我斷斷續續的在看，不過我想，我對詩的鑑賞及了解力的訓練並不好。所以對這些我不能夠談太多。但是我喜歡拉氏的一些翻譯詩，例如：他翻譯的 *Rig-Veda* 及 *Kalidasa* 的 *Shakuntala* 我都很喜歡。我有一些印度英文詩人的著作，以後我一定要讀，不過我不確實知道在什麼時候。

問：照拉加·洛的看法只有那拉彥和拉馬·魯 (Santha Rama Rau) 是優秀的印度英文小說家（也許除他自己以外）。他說：「他們是專業作家，他們運用語文非常熟練，創作出清新的語調。」我很希望知道你對他的話的批評。

答：噢，我想他對我和拉馬·魯是特別的賞識，我還能說什麼比他更好的話。當然我是個專業作家，作家必須要如此，他還能是甚麼別的——否則，你就只是稍事涉獵文學的遺興者。如果你一定要成為一個作家，那就一定要作一個專業作家，意思就是說，你必須為寫作而忍受痛苦。因此在這個範圍以內，我同意他的話。但是我不了解他說的非常熟練及清新的語調是什麼意思。運用語言當然是要清新和熟練的。不過我感謝他說的話。至於其他的人，我認為馬爾貢卡 (Manohar Malgoonka) 是一個很好的短篇小說家。我非常喜歡安南 (Mulk Raj Anand) 的一些早期的小說，尤其是「苦力」 (Coolie) 和「不可觸的」 (Untouchable)。

問：你最滿意於你的那一篇小說，為什麼？

答：我說不出來。我想從技巧及均衡處理的觀點上看來，我喜歡「財政專家」 (The Financial Expert)。這本書也被譯成所有的印度文及歐洲語文。在銷售方面，波蘭文的譯本超過所有其他文字的譯本，甚至比英文本售得更多。還有「指南」 (The Guide) 在某種程度上我也喜歡，雖然我認為這本書受到過度的注意，也許這是因為電影的緣故。即非如此，許多人受這個故事的感動勝過我的任何其他作品。「黑房間」 (The Dark Room) 是一篇非常基本而結構很好的小說，由於它是非常基本的所以容易流於平凡，然而這個主題是絕不會變為平凡的。而且由於它是一個非帶堅實的小說，它的主題是永恆的，所以我很喜歡它。或許也因為它的文詞的簡潔。我希望以後我可以再達到那種程度的客

觀性和速度。「等待馬頴馬」(Waiting for the Mahatma)又是一篇非常基本的小說。總之，對於他自己的作品，沒有一個作家可以準確的說他喜歡那一篇不喜歡那一篇。

問：你認為印度英文文學的前途如何？你覺得它在印度是否有生存的希望？我不是專指你而言，我是指作品本身。

答：儘管有政客及語言極端者的阻撓，然而印度英文作品在印度的前途是非常有希望的。我認為英文是會生存下去，因此印度英文作品也會繼續滋長。今天在印度的英文作家比五年前更多。詩人，戲劇作家，小說家，批評家，及特寫作家是不少的，其中有很多都非常好。英文作家應當繼續從事寫作，不必管那些政客，語言極端者以及其他的人。

李有成詩集

鳥及其他

即將由犀牛出版社出版

李有成就是李蒼

鳥及其他 是作者六六年至六九年詩作的選集

封面玻璃粉卡內文書紙精印

你如果想買一本

連郵費只收你馬幣兩塊錢

犀牛出版社的社址是：

Penerbitan Badak,
47, Nagore Road,
Penang.

海明威印象

Lilian Ross 作

小 菲 譯



海明威畫像

牧羚奴作

一九四七年聖誕節前一天，在愛達荷州（Idaho）的開泉（Ketchum），我第一次遇見歐涅斯·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我正在從墨西哥返回紐約的途中，我到墨西哥，是要訪問西尼·福蘭克林（Sidney Franklin），一位出身布克林（Brooklyn）的美國鬥牛士；我想要描寫他，做為我給「紐約客」（New Yorker）雜誌寫的第一篇人物印象，海明威幾十年前，在西班牙就已經認識的福蘭克林這位著名的鬥牛士。我在墨西哥和福蘭克林一起看過幾場鬥牛，當我第一眼見到鬥牛場情景時，驚嚇得幾乎死去。雖然我欣賞屠牛士鬥牛的披風技術，和多姿多彩的儀式氣氛，然而我並不喜歡這種鬥牛。我想使我感興趣的只是福蘭克林，這個福烈布區（Flatbush）一個勤勞警察的兒子，如何成為一個鬥牛士。當福蘭克林告訴我，海明威是第一個能够睿智地和他談鬥牛的美國人之後，我就打電話到開泉找海明威。他喜歡在那兒渡假，滑雪，打獵，離開他在波拉·三藩西斯科（San Francisco de Paula）的家——那裡靠近古巴的哈瓦那（Havana）。後來他在開泉買了一所房子。我打電話去時，海明威正和妻子瑪莉（Mary），兒子——約翰（John），白瑞克（Patrick），奎哥里（Gregory）——和幾個來自古巴的釣魚伙伴，住 在一個旅客營房裡。他熱誠的邀請我，在東返途中，到那兒去看他。

第一次看見海明威是早晨七點左右，在他的旅客營房門前，當時我乘的火車剛抵達不久。站在一堆堅硬的雪堆上，在零下十度的乾寒氣溫裡，他身穿寢室拖鞋，沒穿襪，身著西部長褲，腰繫一條配着銀扣的印第安皮帶，上身穿一件開領的西部輕運動衫，口袋綴有鈕扣。他蓄着灰色的小鬚，還未養下他那把長老式的大鬚，那樣的鬚子總是使他具有神聖聖潔的風度——這種風度與他的粗獷似從未有任何的不調和。那天早晨，他顯得雄壯，粗大，熱切，友善，仁慈。我穿着厚厚的大衣，然而在寒冷中我是完全凍住了。可是海明威，當我問他是否覺得冷，他說他一點也不冷。他似乎有一股驚人的內潛的熱力。我和海明威夫婦及他們的朋友愉快的暢談了一天，又去採購聖誕用品。瑪莉·海明威和她的丈夫一樣熱情豪爽，知識豐富，她能夠精彩的勝任名作家妻子這個困難的角色。她的愛好和他相同。在我看來，她真是海明威的理想伴侶。

開泉之行以後不久，海明威從古巴寫信給我說，他認為我是世界上最不適宜寫鬥牛文章的人。可是我仍然繼續寫，而且最後我真的完成了「富蘭克林印象記」。在雜誌編輯接受了我的文章之後，我寫信去問海明威幾個有關此文的疑問，他的回信對我的問題有極大的幫助，在信末他說，他懷着驚恐等着看我的文章。當然，「紐約客」雖然只發表過兩篇我的短文，然而同是雜誌定期讀者的海明威夫婦（有一

次他來信說，我的暴民也就是他的暴民。）似乎都喜歡我的文章。「福蘭克林印象記」發表之後，海明威從意大利哥第那·單倍佐（Cortinad Ampezzo）的阿卑爾村（Villa Aprile）用鉛筆潦草的寫來一封信，他說福蘭克林一文很好。在他繁忙的生活中，他盡力記清楚他以前所對你說的話，而且在他覺得自己需要矯正錯誤時，他就勇敢的改正。他的讚美是直接而真誠的，他的讚語必然會使人覺得高興。他可能會稱道你是可靠的，並且以你與喬·派奇（Joe Page）和賀夫·卡西（Hugh Casey）相媲美，而你不必是個壘球記錄員，你也知道自己是在被稱讚。他寫信的風格，談話的風度本身就使我感到愉快——它是那麼清新美妙。他言談豪爽，毫無保留的表達他的思想，幽默，或是意見。他是如此的富於創造力，他大概會覺得在那一切之中還有取之不盡的東西。然而無論他的感覺如何，他談話像是完全出自一片少有的慷慨。他所談的，內容豐富，總是饒富趣味，具有敏銳的理解，同情和敏感。在談話時，他是自由的，聲調和內容都充滿驚人的活力。

一九五〇年春天，我為「紐約客」寫了一篇「海明威印象記」。那是一篇意氣相投的文章，記述海明威在紐約的兩天生活，我盡可能精確的描寫他那舉世無匹的精力，和他在行動，言談，寫作中的形象和聲音——我要刻劃出他的真正相貌，他的獨特，他的生命力和他的巨大完整的風趣感。文章發表之前，我寄了一份稿樣給海明威夫婦，他們加了些修改寄回來。在附回的信中，海明威說，他覺得這篇印象記有趣而且很好，同時他只建議刪去一個地方。於是一件奇怪又不可思議的事情發生了。這是在我的寫作經歷中從未也從此沒有發生過的事，當這篇印象記發表之後，使海明威，編輯和我大吃一驚的是，我的文章竟引起極大的議論。多數讀者都能接受這篇文章，我相信他們都是以單純的方式欣賞此文。然而有一部份讀者的反應激烈，而且非常複雜。其中有些是極力反對海明威的個性；他們擅自假設我也一樣反對海明威的個性，他們以錯誤的理由欣賞此文，認為我精確的描述海明威的個性就是在嘲諷攻擊他。另外一部份人根本就不喜歡海明威的說話方式（他們甚至反對他有時以戲謔的筆調寫文章並且說些印第安語的笑話）；他們不喜歡他的自由，不喜歡他不自作嚴肅；不喜歡他不時浪費在看拳擊比賽，逛動物園，跟朋友聊天，釣魚。娛樂上面，又不喜歡他為一本書的完成而開大餐喝香檳以示慶祝的作風；他們這也不贊成那也不順眼。事實上，他們就是不喜歡海明威之所以是海明威。他們要他做別的人——可能就是他們自己。因此他們的結論是，寫海明威不該寫成那樣，而假如海明威真是如此，那我根本就不應該寫他。然而若非他們對於一個名作家的行為懷有無聊的狹窄的成見，並且希望自己的成見就是事實

，那就是他們把自己對海明威的不滿歸咎於我，然後責備我。還有些一心想搗亂的人，批評說此文是「搗亂的」。海明威聽到這一切，就寫信來安慰我。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他寫信叫我不必爲此文憂心，是那些人把事情弄亂的。好幾次他寫信談到那些他稱之搗亂的人的態度。他說，有些人不能够了解他的自我娛樂而並非真的古怪；他們不了解他是一個嚴肅的作家且並不浮華。

海明威的去世使某些事情明朗起來。無疑的，如果那些誤解這篇文章的人現在重讀此文，他們會因現況而了解這篇印象記的。在我寫這篇印象記當時，只是試圖把我所見所聞的一切寫下，並不對事實作批評，或表示任何意見，或作任何判斷。我相信今日——在時間帶來的效果裡——幾乎每個讀者都會看出，我雖然沒有直接表達我的觀點，然而在我取材和安排細節中所含蓄的，和整個氣氛的塑造裡，都是我對海明威的熱愛和敬佩的感情。我就是喜歡海明威的風格，如果我的印象記真的抓住了他在紐約那兩天的形象，我是很滿足的。

當我在談這件事的時候，就像是一個從不參與「評價」海明威作品，我只感謝他的作品所賜予的樂趣的人，我或許還要對那些批評海明威的評論家批評幾句；他們用破壞和譴責的語調討論海明威晚年的生活，他們認爲他的作品水準在下降。有時他們的言辭好像是以爲海明威是個名人，一心要使他們失望，好以此自娛。然而，我所了解的海明威是勇敢的不屈不撓的，天天都在以最大的努力寫出他最好的作品，一直到他死去。當他不能夠寫作或讀書時，他仍舊要做他可以做的事情，他要過最充實的生活，以他全部而有限的慷慨，他要把個人的經驗公諸世人，使每一個人都能够享受美好的時光。

海明威在各方面都是慷慨的。在和朋友的書信及談話中，他提供出很好的素材，這題材別人可以用來創作整個作品。海明威寫信的風格是分散式的，自由而鬆散並且（由於他知道時間是短暫的）用了許多他自編的速寫——可想而知的，是比他的正式信件更加自由。他是個不倦的通信人。「海明威印象記」發表以後，我到好萊塢住了一年半，在那裡寫一系列有關電影製作的文章。我接到許多海明威自各處寄來的信，他在信中告訴我，他對電影和製作電影以及在沿海生活的意見，並且不斷向我報導許多消息，又述說他釣魚和在古巴的其他冒險經過，使我很有興趣。一九五三年他到非洲打獵，寫信來談那裡的生活奇觀。他告訴我，非洲的生活在許多方面都是世界上最好的生活，我應該去嘗試一下。他時常以要你快點回信的話結束他的信。他不喜歡中斷通信，有一次他告訴我，因爲如果通信中斷，他就接不到任何信，那將會使他孤獨。有時，瑪莉寫信來，他的信具有海明威的那種熱情和幽默。她從肯雅(Kenya)

來信說，早晨醒來那裡是世界上最奇妙的地方。在黎明之前，你要去洗臉時，就會碰見一隻活生生兩噸重的犀牛，使你經歷生活的神奇。海明威夫婦的其他許多朋友——比我更了解他們的朋友——或許也接到邀請去嘗試那裡的生活。海明威夫婦總是熱心友善的。他們不斷邀請你到肯雅，巴黎或是他們在古巴的農場去看他們。可惜我從未能够去看他們。

沒有人可以在寫作和作家方面欺騙海明威。他對寫作和作家都有深刻的了解。他知道如果一個作家一無可取或是一個騙子，那麼無論他的作家名聲或是銷路或是電影公司的價錢有多麼大都是無意義的。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他的信談他自己，他說他一生都在努力學習要寫得更好，努力去求知和體會。他說人們模倣他的缺點，抄襲他的音調和韻律，而稱之為海明威學派的作品，卻沒有人希望他好。然而經過事後思量，他又寫信說他錯了，他說許多人希望他好，但是，他猜想，他們只是沒有說出來。他對寫作和文學態度都非常嚴肅。無論別人向他要什麼，他一定盡力給予。他對新作家的信覆得很快。有一次我要求他給我介紹一系列讀書的書目。他就編了下面這個書單：

- 「羊脂球」與「藏家樓」——莫泊桑
- 「紅與黑」——史登哈爾
- 「惡之華」——波特萊爾
- 「包法利夫人」——福樓拜
- 「往事回憶錄」——普魯斯特
- 「Buddenbrooks」——湯姆士·曼
- 「塔拉士·布魯巴」——果戈里
- 「卡拉馬助夫弟兄們」——安斯托耶夫斯基
- 「安娜·卡琳尼娜」與「戰爭與和平」——托爾斯泰
- 「頑童歷險記」——馬克吐溫
- 「白鯨記」——梅爾維爾
- 「紅字」——霍桑
- 「英勇紅勳章」——葛瑞因
- 「德·摩貝夫人」——詹姆士

無論你與海明威討論什麼問題，他一定盡力——以我的經驗——給你有益的答覆。有一次，當我寫完一個長篇作品之後，我告訴他，以後我要寫些較短而又較容易的作品。他回信說，在我有生之年中，我必須要寫更困難更好的作品。他夕解釋說，他所了解唯一真正毫無價值的事情就是，只有長生不死而無任何作為。在小事情上，他也給我幫助。我在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時，嘗試學騎馬，海明威告訴我不要騎最肥胖的馬，應該選一匹最小，又最壯的駿馬。他勸告我在好萊塢要簡單，不要留連太久。

海明威會被稱為浪漫派，由於在生活方面他與寫實派大不相同，尤其是一些遲鈍的思想家都做如此之論。然而我一直以為，海明威是一位對現實生活有銳利的觀察和深刻的理解的作家。一次，我告訴他一些我聽到的有關他兒子約翰的好評，他回信說，他深愛他的兒子，而後他繼續說，在他的一生裡，他還愛三個大陸地，幾架飛機和船，海洋，以及他的姐妹，幾位妻子，生和死，早晨，中午，黃昏，夜晚，榮譽，床，拳擊，游泳，壘球，射擊，釣魚，和讀書寫作及所有好的影片。

當他去世前不久，住在明尼蘇達（Minnesota）州，羅哲斯特（Rochester）的瑪約醫院（Mayo Clinic）時，他寫信給我說，他的「荒唐」高血壓又打勝了，然而高血壓是勝不過他的作品的，所以不久他和瑪莉將要一同前往一個無人打擾的地方，「讓我寫作。」

（註）本文是「海明威畫像」一書的序言，曾在英國BBC廣播電台的一項紀念海明威的節目中播出，也會在美國之聲的「美國的文學」一節目中播出。

我遇見 威廉·福克納

Calvin Israel

小禾
譯作



威廉·福克納畫像

牧羚奴作

本文作者回憶這個值得記憶的機緣——那是當他在紐約市立學院讀書的時候

，有一次發見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傳奇人物威廉·福克納，坐在公園的長椅上。

本文作者現任紐約州立大學Geneseo Campus的英文教授。他最近在寫一本有關詩的書，並且研究美國早期的詩人。



那是一九五六年在紐約，我看見福克納坐在華盛頓方場公園的長椅上。

在距離不遠的地方，他的臉使我聯想起查理·卓別靈，他那種與其說是坐不如說是嵌在椅子上的姿態具有卓別靈式的滑稽味道。他的身側圍繞的是些在陽光中打陀、看書、以及散步的人；散步的人從他身旁走過，小孩子們在水泥人行道上競逐、溜冰、前後喊叫，在這個大活動中他是一個靜默的中心。在一切的喧擾和活動裏，他安靜地坐着，口喫煙斗，雙手握住放在交疊的腿上，身體微微向前彎曲。他的目光似乎固着在某樣遙遠而特定的事物上，雖然只有紐約州立大學的重大建築排列在公園的外圍。

在福克納坐的地方附近，幾個小孩正在嘲弄一個學滑輪鞋的小女孩。當她滑近福克納時，輪鞋飛轉起來，她重重地跌倒在離開福克納膝頭幾步的水泥地上。這個大約十歲的小女孩，突然跌倒被驚嚇的比傷的更厲害，她又尖叫又哭。她的臉頰流血，她用力爬起來時，手握住一個受傷的膝蓋。許多人急趕到她身旁；他們脫掉她的輪鞋，扶她站起來，還有一個人用手中按住她流血的臉頰。幾分鐘後，她恢復了平靜，然後離開現場時，人羣就消散了。

這個滑輪的意外發生時，我一直注意福克納，而我發現在事件的全部過程中，他一直沒有動過。在他周圍的吵嚷和活動中他一直保持不動。他仍然是像我一開始發現他時那樣圍着而不動地坐着——雙手插曲（Hollywood episodes）——都湧現出來做為可能的解釋。但是因為他並沒有喝醉的樣子，所以我覺得我必須去接近他以解開這個小謎。我用我最大的勇氣慢慢走近他，並且對他說話。

「Hello，福克納先生。」

他的眼睛迅速的投向我，又收回去。他的頭最簡單的點了一下，然後他就緘默了。就在我的面前，

福克納的左邊，有一個空位，我希望他會請我坐下。他沒有。我神經緊張地移動着，我正在想要說些禮貌的話跟他告別，他又一次抬眼看著我。

「你是不是到學院去，孩子？是那邊那一間嗎？」

「是的，」我說：「我是四年級生，但是不是在那邊那一間——我是去 CCNY。」這一次他的眼睛望著我的眼睛，並且重覆着我告訴他的學院名稱。最後一個字母他輕聲唸出像是「Wah」的聲音。

「我主修英文。」我添說：「美國文學。」

「哦，」福克納又輕聲說。然後，他重複我說的最後一個字，「Literature」，他用三個音節唸出來，結尾的音似乎是「ooh」，他是在自言自語。「你叫什麼名字？」

「卡文·伊斯萊爾。」

他困惑地看我一下，重唸我的名字，並且微笑。「我習慣於別人這樣的反應，」我說。「我做教師的時候，我要告訴學生我的名字是 St. Thomas Aquinas，讓他們莫名其妙。」

福克納笑起來。他在手掌上輕敲他的煙斗，然後把它放進他的厚棉外衣口袋裡。他放下交疊的腿，把身體移近我。「孩子，坐下來。」他說。

我們相對而坐，在閃耀的陽光裡，他說話的時候，眼睛斜着。他說話時，眼睛不停地動，間或停下來看看我，但是他對於我們之間的事似乎也是很注意的。

「你是紐約人嗎？」福克納問。*New Yorker* 是兩個音節。

「就快要不是了，」我說。「我將要離開紐約去唸研究院。」

「你打算要教書嗎？」

「我也要寫作。」我說。

「那很好，」福克納很快地答道。「你寫什麼？」

「哦……，」我說。「我多半是寫詩。」

「那很好，」他又愉快地說。「我一直都在寫詩。」

「我知道，」我回答。「我讀過你的詩。你只出了一本詩集，是不是？」

他從外衣口袋拉出煙斗，身體微微移轉開去。他撫弄着煙斗，鬱鬱地審視着我們面前的土地。我覺

得我是說了叫人討厭的話。有好一會兒我在尋思方法再和他交談，但是他自己轉回來了。

「你計劃要研究什麼？」

「現在還不是很清楚。」我說。「我想嘗試研究你的書。我非常喜歡『As I Lay Dying』，但是它使我困惑——我是說它的結構。」

福克納點點頭。「我喜歡『Dying』——你知道『Light』嗎？」

「Light?——哦，你是說『Light in August』？我還沒有看過，但是以前我有一個老師，他認為那是你最好的作品。」

「他叫什麼名字？」他問。

「伯爾德·斯泰（Bird Stair）。」

「不……我不知道他。你覺得Tom Wolfe怎樣？」

「對他我想得不多。」我說。「我喜歡他的作品，但是我思考的只是有關Melville和你的書的問題。」

「你對Bill Faulkner有什麼問題？」他問。

「我認為他的問題和Melville的一樣的。」我說。「如果現在我一定要選一個題目，我要用類似『威廉·福克納與邪惡的問題』這樣的題目。」

他坐直了身體，瞪着我看。「邪惡？」他吃吃地笑了。「不……這個題目用來說Melville似乎比對Bill Faulkner更合適。」

現在就很清楚了，那個小女孩跌倒時，福克納毫無動作並不是由於他喝醉酒。然而我還是對他那時的無動於衷感到困惑，我極力想用一個不冒昧的方法向他提出這個問題。很明顯地，福克納是個非常害羞而拘謹的人，而且，至少在這一刻，他是喜歡沉默勝於冗長的談話。他看到一羣人圍繞着一個在大噴水池邊表演的民歌手。

上個月，十二月裡，有一個電視改編福克納的小說『The Sound and the Fury』演出。這個製作受到很壞的評論，由於我不贊成這些評論的意見，所以我想福克納也許會對這件事的意見感到興趣。

「還有一件事，福克納先生，」我開始說。「幾個月前我看到『The Sound and the Fury』電視劇，我認為那些評論是錯的——但是他們也是對的。」

他的注意力回到我身上。「哦，」他說：「我也對這件事想了很多。」

「我想，」我接着說：「假如看電視劇的人沒有看過你的書，就會覺得這個戲劇很難了解——但是他看過你的書，就會覺得這個劇很好。」

「我也想到這樣的問題，孩子。」福克納說。

他取下他的提爾帽，用力搔他頭頂上的頭髮。在陽光裡，他的頭髮不像照片裡那樣與他的鬍鬚成強烈對比的白色，而是鐵灰色的。「Durkee's job。」他說。

他戴上帽子，看我點燃一支香煙。我敬他一支時，他搖搖頭，而且他似乎在研究着我毫無意義的點煙動作。

「喂，孩子，」他說：「你似乎花太多的時間去思考關於 Bill Faulkner 了。還有什麼別的事你要跟我說嗎？」

「這一會兒只有二件事我可以想起來，福克納先生，」我回答，「我想我不贊同你在那個訪談中說的『go slow in the south』這句話。」

「我並沒有那樣說，」福克納很快地說。「你，以及許多人根本不了解我所說的話。」

他突然站起來，我也站起來。我喚驚他是多麼的矮小。

「暴行，」他說。

「福克納先生，假如你的意思是說暴行是危險的，那麼我的意見是無論如何都是值得的。」

「你不了解，孩子，」他又說道。「你不能夠了解那種暴行。」他向我伸出手，我和他握手。

「祝你好運，孩子，」他說。他微笑地走開。

「福克納先生，」我很快地說。「那個滑輪鞋的小女孩——跌倒的小女孩——你看到她嗎？」

「是的，孩子，」他說，「我看到她。再見。」

我望着他走向噴水池，停下來聽那個民歌手唱歌，他裝上煙絲，點燃煙斗，繞着噴水池走，穿過街去，正對着華盛頓拱門的面前。他站住，仰望那個紀念物的頂端，然後，他以戲謔似的軍人姿態，邁着大步走過拱門，消失在第五街下段的人羣裡面。

小說家給母親的信

霍桑給母親的信

一八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寄自薩林

美國小說家霍桑 (Nathaniel Hawthorne) (一八〇四—一八六四) 從學院畢業以後，和母親過着艱苦窮困的生活。寫作無法維持他們的生活，他做過海港勞工，港口測量員。將近十五年的時間，他不斷努力寫作。直到一八三七年他的多

年心血，第一本短篇小說集 *Twice Told Tales* 出版，才開始受到當時的著名文人愛默森 (Emerson) 等的注意。他的名著是 *"Mosses from An Old Manse"* 和 *"Scarlet Letter"*

下面這封信是他將進學院前寫給他母親的。雖然他說作家是可憐的魔鬼，然而他還是拿起了筆桿。

親愛的母親，——您的來信收到了。您如此盼望我寫信，我真是得意，而且，如果您能閱讀我寫的東西，我就會更加歡喜，因為我的文筆實在拙劣。曼寧先生由於那個不準確的小報非常苦惱，而露伊莎和我陷入悲傷之境。我想最好是在 Portland 的報紙上登廣告宣傳他。李察叔叔身上堆的榮銜真是多呀！他的銜頭就快像西班牙君王那麼多了。能與如此顯赫的人物做親屬，我引以為榮。伊麗莎白怎麼樣？她是否再也不要理睬我呢？我會以為她已經和那些在 Raymond 開蕩的「放浪騙子」私奔了，如果她不能給我一些與此相反的證明。有一天晚上我夢見我在 Sebago 走着，醒來時發現這一切都是幻覺，我氣惱得重重踢了羅伯叔叔（他與我睡在一起）一脚。我現在不像以前那樣看好書，因為我在做更多的研究工作。對於進大學我是很安心的，因為假期的時候我將和您在一起，不過這樣虛度一生中最美好的四年光陰真有點可惜。我還未決定將來要從事何種職業。做部長是絕無可能的。我不相信您會希望我選擇一個如此沉悶的生活方式。哦，不可以的，母親，我天生就不能定居在一個地方，庸碌一生，從生到死都平靜沉寂得像——一潭死水。做律師，現在律師已經多得有一半（在保守的計算數字上）在實際上都在挨餓的狀況中。至於做醫生，這似乎是「唯一之途」；可是我會不會喜歡靠我同類的疾病和殘缺為生。而且在練習期間，有時若我把一個不幸的病人送到「陰間」裡去，那將給我的良心非常沉重的壓迫。哦，與其如此不如沒有職業還更幸福些呢！您認為我做個作家，靠我的筆桿為生如何？真的，我覺得我古怪的筆跡倒很有作家之風。若是您看到我的作品被批評家讚美，您會感到多麼驕傲，就像約翰·布爾那拙劣的兒子的最光榮出版那樣的榮耀。然而作家多半是可憐的魔鬼，所以撤且很可能選中他們。我的境況就像《Esprilla's Letters》裡的誠實紳士那樣，——

「我是一英國人，赤裸的，我站在這兒
心中默想，我該穿甚麼上衣。」

但是現在我必須停筆，因為收信的時間就快到了。我只能告訴您，我現在並沒有寫詩，或任何別的作品。我希望下個星期您或是伊麗莎白會寫信給我。

我永遠是

您親愛的兒子，
霍桑

勿給他人看此信

莫泊桑給母親的信

一八七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國短篇小說家莫泊桑 (Henri René Albert Guy de Maupassant) (一八五〇——一八九三) 的母親毀棄了他大多數的書信，因為那些信記錄着莫泊桑的悲哀、消沉、和孤獨。

莫泊桑出身於一個小地方的中產階級的家庭。一八七二年到巴黎，不是去「征服世界」，而是在海軍部當個小職員。同時他開始與當時的巴黎文壇泰斗福樓拜學寫作。福樓拜的嚴格苛求，在七年裡不准許他發表任何作品。直到一八八〇年，他的第一部作品「羊脂球」(Boule de Suif) 發表，立刻得到很大的成功。

四十歲時，莫泊桑遭意外受重傷。一八九一年新年他用剃刀自殺，未成，然而他終於在十八個月後逝世。

您看我這樣急促的寫信給您，然而事實是我已迫不及待了。我感到如此的迷失、孤獨、和頹喪，以致我必須要請求您寫幾頁信來給我。我害怕即將到來的冬天，我覺得寂寞，在漫長孤寂的夜晚是可怕的。當我身在案前，伴着憂鬱的燈光，我尖酸的苦悶不知向誰傾訴。去年冬季，在這樣的時刻，我常常對自己說，在十一月及一月的寒冷長夜裡，您也一定渡過可怕悽慘的時光。我的單調苦悶現在又開始出現，這將延續三個月之久。L·F. 今晚不能和我共進晚餐，他要在外面吃，這使我苦惱，因為他和我一起時，我們還可以談談天。

剛才，在心情紛亂中，我寫了一篇有點像 "Monday Tales" (是 Alphonse Daudet 寫的) 風格的作品。我把它寄給您看。當然我沒有把它看得很重要：這篇文章是十五分鐘內趕出來的。不過我仍然希望您寄回給我。因為我可能會用到它。有些文法錯誤的句子，到我進一

步再寫的時候將會改正。我希望我能回家兩個星期。這時間是多麼短促啊！我們相聚談話的時間真是太少了！每當假期結束時，我就會對自己說：「這怎麼可能呢？我才剛剛到家。我還沒有和任何人談過話呢！」

再見，親愛的母親。我寄給您我最深的愛，也向 Hervé 致意。



一八八一年一月星期二寄自 ETRETAT

我是在會客室牆邊的小桌子上，給您寫信。有兩隻很瘦、但是活潑健康的狗，正躺在我的腳邊。名叫瑪索的狗磨擦着我的腿，不停的打擾我。達芬已經完全痊癒了。而我正在打噴嚏流鼻涕；由於整晚在零下五度的氣溫裡旅行，我的頭受了風寒的侵襲，在冰凍的房間裡我無法暖和起來。寒風在門底下吹哨，燈火熄滅，活潑的爐火照亮了我——爐火烘到我的臉却不能溫暖房間。我的周遭盡是陳舊的東西，悽涼，困苦；沒有聲音來自死寂的、裹在隆冬裡的鄉村，我聽不到海的聲息。

生命的孤寂帶來的寒意，更勝於這獨室裡的寒冷。我感覺整個世界都已迷失，而我生活的空間，開始沉重的壓迫我。然而在這一片紛亂之中，我頭腦清醒而又正確的思考，它向我閃爍着永恆的空無。

這聽來有點像是雨果寫的東西，不過要用準確的文詞清楚的表達我的思想將要花費很長的時間。它再次向我證明，浪漫主義的誇大只不過是懶於創作的結果。
我那篇關於娼妓和首次聖餐拜受的小說已經快寫好了。我想這小說如果不是比「羊脂球」更好，至少也和它一樣精彩。

喬治·桑給母親的信

一八三一年五月卅一日寄自NOHANT

法國小說家喬治·桑(George Sand)（一八〇四—一八七六年）二十七歲時離開了與她結婚九年的丈夫都德蒙男爵(Baron Dudevant)，跟朱·桑德(Jules Sandeau)一起到巴黎去追尋她自己的獨立和文學生涯。她用 Jules Sand 做爲她的第一篇作品的筆名。一年多以後他和朱·桑德又分手了，但是自此以後她很快的成爲巴黎當時最著名的作家之一，當然也是法國最自由的女性。

喬治·桑是一位多方面多產的作家，然而她的小說和戲劇是最著名的。

親愛的媽媽：

您心情不大暢快，是嗎？因爲您仍然要一個人孤獨下去。融洽的友誼是很難和自由聯在一起的。您喜歡與人同處，但是您又討厭任何約束，這正和我相同。人如何才能使自己的慾望配合別人的慾望呢？我的確不知道。也許人對許多小事都應該閉目無視，忍耐人性的許多缺點，並且認命於那些在任何環境裡都無可避免的苦惱。對於一時的錯誤您並不很苛求，是嗎？您很容易恕人也不記恨，這是事實；但是您的責備是否有點急率呢？親愛的母親，對於我，思想和行動的自由是最可貴的幸福。若是有人能使自由和對家庭的照顧連繫在一起，那將更美滿，然而這是可能的嗎？家庭生活和自由永遠是互不相容的！在這個問題中，只有由你自己選擇願犧牲那一方面！我知道我最大的錯誤，即是我不能夠忍受絲毫的約束。任何事情當做責任加於我，即刻就變成可憎的事情，任何因我自由意志而做的事，我就會專心一意去做。生而如此是一個極大的不幸，而我所有與人交往的失敗的發生，都根源於此不幸。

可是人是否可以改變本性呢？如果人們對我的錯誤寬容，我會非常愉快的改正錯誤。然

而若是我不斷受到指責，情形就會更壞，不知不覺中，無可避免的，是必會發生反抗的。親愛的媽媽，我實在要冒昧的告訴您，您對真正的我知道得太少了。自從我們分離至今已經有很長久的時間，您總是忘記我現在已是二十七歲了，從一個小女孩長到二十七歲，我的性格必然經過許多的改變。

您似乎認為我是愛好歡樂，需要瑣碎的娛樂，其實我根本不是追求這些。我所渴求的並非社交、名聲、戲院、新裝，而是自由，只有您一個人對我有這樣的誤解。我希望的是能够獨自出去，而且對自己說：「我要在四點或七點鐘吃晚餐，隨我的喜歡，如果我幻想起來，我就要從盧森堡（Luxembourg）到提拉里斯（Tuilleries）去，而不經過于布斯·艾力斯（Champs Elysées）。」這些將比那些平淡的人的呆板和會客室的拘束令我快樂得多。

如果碰到那些把我天真的幻想當成是虛偽的怪行的人，我絕不會自添麻煩的向他們解釋。我只知道這種人使我厭煩，他們誤解我……是的……迫害我！我不理睬他們。他們根本不了解我的。這還有甚麼可抱怨的呢？我並不要報復或補償，因為我是不懷恨的：我根本忘記他們。我知道別人說我不是個嚴肅的人，因為我沒有仇恨，沒有為自己辯護的自尊。哦！上帝！是甚麼瘋狂的慾望迷亂了人心，使人類彼此虐待？這瘋狂的慾望使人類互相刻毒的譴責，對每一個與自己類型相異的人都殘酷的苛責。

親愛的媽媽，你受了那些唱高調的人的偏見和假道德許多苦。他們一旦譏諷你的美麗、青春、獨立和你輕鬆能幹的性格，那是多麼可怕呀？那是對你光輝的生命多尖刻的毒害呀！然而你若是有一位溫柔寬大的母親，每當你有新的悲哀時，她就會擁抱住你，並且對你說：「別人也許指責你，但是原諒你，讓他們去詛咒吧……我為你祝福！」在生活的一切可厭和卑劣之中，這對你將是何等巨大的安慰呀！

所以有人告訴您，我是妻奪夫權，那全非事實。如果您在這裡住二十四小時，就會明白的。相反的，我絕不願我的丈夫是懼內的。讓我們各做各的事，彼此同等自由。我有錯，我的丈夫也有錯，如果我告訴您，我們的家庭是完美的，我們之間從沒有陰影，您也不會相信我。我們的情況有好有壞，正是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事實是我的丈夫行事都是隨其所好。他要不要情婦，全看他的胃口如何；他喝葡萄汁或白開水要看他當時的喜好；他節省或是隨心

花錢、建房子、種花、改變主意或管理財產及房產都是隨他的意志去做。對這些事我沒有任何意見。

我不在乎，因為我知道他是個好的經理人才，他是比較節儉而不浪費的，他愛他的孩子，對一切他都是從孩子的利益著眼。您也許會知道，我對他沒有感情，只有尊敬和信賴，而且我已將全部財產交由他管理，我想沒有人會再懷疑我想控制他了。

我需要的很少，只要有一定的收入和與您一樣的生活水準。想到我已經能靠我的作品增加收入，一年有三千法郎的補貼，我是很滿足了。其他方面，我丈夫那種絕對的自由該是雙方都有的，這才公平；若不是這樣，他會恨我輕視我，而他並不想這樣對我！所以我的生活相當獨立。我上牀去的時候，他正想起身。若我喜歡，我就去 *le Châtre* 就像去 *Rome* 那樣輕便；我半夜或是早晨六點回家，完全是我自己的事情。請您以母親的心思來批判那些評論我的人，您一定會完全站在我這一邊的。

今夏我將去巴黎。您對我愈是親切，愈喜歡我和您在一起，我就愈加快樂和感激。但如果我知道您對我有嚴厲的批評和逼人的疑異（並不只因為是您的批評我才害怕），我就要更加堅強的容忍一切，不帶仇恨，不帶憤怒，我要享受我的良知和自由的和平。您的心思實在太多，所以您不能很快的了解到，我是不應該受到這一切苛刻的待遇的。

再見，親愛的媽媽。我的孩子都好。*蘇蘭* (*Solange*) 可愛而頑皮。*莫里斯* (*Maurice*) 實在太瘦，但他是個非常好的孩子。我為他的性格和他智力的發展感到很是欣慰。我很寵愛我的小胖女兒。然而事實上，莫里斯是這樣乖，使我現在對他們的前途都放心了。親愛的媽媽，請快點來信。我用全部的心靈親吻您。

哥斯特夫·福樓拜給母親的信

一八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寄自康斯坦丁堡

寫作對法國小說家哥斯特夫·福樓拜 (Gustave Flaubert) (一八二一一一八八〇) 是一件極度艱難的工作。他花了四年半痛苦的時光才完成他的名著「包法利夫人」(Madame Bovary)。有時，他要用整整一個星期來推敲一頁的作品。創作傑作總是困難的，然而追求「精確字彙」在福樓拜已成了一種狂熱，一種宗教。他以自然主義處理小說的手法，由左拉加以系統化。他對愛瑪·包法利 (Emma Bovary) 在心理上準確又極端真實的刻劃，將永垂不朽，那是對中產階級的渴望和心願最透澈的描寫。如果說福樓拜不是個廣博的小說家，也許下面這一封他寫給母親的信，可以解釋其中之因。他曾經歷一個不如意的愛情，一生未婚。除了旅行在外，他都是和母親住在一起。不論是在真實生活中或小說的世界裡福樓拜都是不快樂的。

談到歐涅斯 (Eunes) 的婚禮，您問我何時將要結婚。何時？我希望永遠都不結婚。一個人對其未來行動可以預知的範圍以內，我現在的決定是不要結婚。我接觸到世界，過去的十四個月裡我所不斷接觸的這個世界，迫使愈來愈向後退縮，退回到我自己的穴殼裡去。老芭倫 (Old Parain) 以為旅行使人改變的看法是錯誤的。我回來時必然還是和離開時同樣的一個人，只不過頭上少了幾根頭髮，頭腦裡知道了幾個國家，只此而已。至於我的一般觀念仍舊是相同的，若有任何變化那只有待未來了。然而不過度臆斷的說，對此問題我最深層的看法應該是：我已經太老，不能改變了。我已經超過了改變的年齡。如果一個人曾經經歷過我的隱祕生活，那樣充滿了強烈的自省和壓抑的熱情，要使自己時而興奮時而鎮靜，用全部

的青春歲月來鍛練自己的心志，就像一個騎師訓練他的馬一樣，只是爲了自己的娛樂和得到更多的學問，他讓馬馳騁穿過村野，使牠踏步，躍溝，急跑並且練溜躡；如果在開始時他沒有跌斷頸項，那麼以後也多半是不會跌斷頸項的。在生命中我也是成功了，在感覺裡，我發現我是固着穩定的。我認爲沒有任何內在的變動力可以移動或打倒我。結婚對我將會是個非常可怕的變節。阿爾費理德(Alfred)之死並沒有抹去他的婚姻帶給我的困擾的記憶。我感覺像是個信教的人聽聞主教犯了醜行似的。假如一個人無論如何，或大或小，一定要和這個「神聖的婚姻」有所關聯，那麼純粹爲了他的好處着想，他應該開始使自己立於不受欺騙的地位。只當你不成爲一個酒鬼、情人、丈夫或是北軍，你才可以描述酒、愛情、女人或是光榮。在生命裡婚姻給你不好的印象；它不是給你太多的快樂就是給你有太多的痛苦。我認爲，藝術家是一個怪物，一個反常的傢伙。命運壓在他身上的一切的不幸，都是來自他固執的否認藝術家是一個怪物的真理，他的否認帶給他痛苦也給別人帶來苦痛。你問一問任何一個愛過詩人的女人，或是任何一個愛過女明星的男人的意見就會知道。所以（這就是我的結論）到現在爲止我是聽任於生命的一切，我要孤獨地留在一羣偉人中間，不要處在社會圈裡，我要包裏在我的熊皮裡，自己變成一隻熊，以及種種方法……。我不會爲社會，爲將來，爲他人之言，爲任何的成就急激發言，甚至那個我曾經多少失眠之夜夢寐以求的文學榮譽我也不會爲它激言了。這就是現在的我；這就是我的性格。

我不知道是甚麼促使我寫了這兩頁冗長之言，可憐的老媽媽。真的，我不知道。當我想起您悲哀而充滿了愛的臉，想到和您在一起是多麼快樂，想到您深深的莊重，您可愛的平靜，我就知道我將不會愛任何人像愛您這樣的深。不，沒有人可以和您相比，您永遠也不用擔心。不論是慾望或是短暫的幻覺都不能代替收藏在我最神聖的殿堂裡的東西。有些東西可能會達到聖堂之門，但是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進入裡面……

短篇小說與莫泊桑

孤鳴

什麼是短篇小說？這是一個像是簡單而事實上是很困難下定義的題目。從字面上來說，短篇小說就是一篇短的小說。這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說法。所謂短，短到甚麼程度？以字數來分別嗎？那是很膚淺的看法。固然短篇小說是有比中篇小說、長篇小說較短的特徵，但是事實上有「長篇的短篇小說」存在。因此要談短篇小說，絕不能以字數為標準來斷定某一篇小說是短篇小說。換句話說，不能單以形積的大小，而應該以內容的特徵來決定甚麼是短篇小說。

試把過去曾經為短篇小說下定義的作家的說法，抄下來討論。

查理士·巴勒特（Charles Barrett）說：「短篇小說是指一種散體的叙事文，在這種文字中間作者能够運用藝術手段去顯露現實生活的斷片，而以供人欣賞為最後的目的。」在這段文字裡，我們要特別注意到的是「叙事文」，「藝術手段」，「生活斷片」。

匹特琴（W. B. Pitkin）說：「短篇小說是把兩種藝術目標熔於一爐，一種是以『單純的效果』為目標，一種是以『戲劇的效果』為目標。短篇小說是一種單純效果的叙事戲劇。」

卡爾·格拉波 (Carl Grabo) 說：「短篇小說的目的，在於單純的效果，作者激起了某種情緒，竭力設法去把這種情緒在他的作品中間顯露出來，以博取讀者的反應。」這裡特別要注意的是「讀者的反應」，也應該是有共鳴的意思。

梅孫 (T. L. Masson) 說：「短篇小說應該注意鬥爭的價值。應當給讀者以確定的感覺，還應當有含蓄不盡的意味。」這裡的「含蓄不盡的意味」是一般小說家很難做到的，也就是比較高等之藝術家所擁有的天才。

有了這些前人對短篇小說的看法，我們對短篇小說應該有一個基本的概念了。不過事實上，他們的定義只是顯示他們個人的看法，對短篇小說之定義未能作一完整的看法。有偏重其部份之傾向。茲試將筆者個人對短篇小說基本條件的看法簡述之，但這並非就是短篇小說之定義。

理想的短篇小說，應該以越短越好為原則。在理論上短篇小說家實在不難做到這一點。假如不可能做到這一點，還是不寫為妙。小說是一種文字藝術，因此一定要有藝術感。缺乏藝術感，無論有了甚麼其他的條件，是沒有用處的。小說雖然是以生活為題材，但是所寫的和現實是有距離的。假如把事實很準確地紀錄下來，那是記者的工作，歷史家的工作，與小說家無關。小說是要感動人的，所以應以激動人類感官入手。特別是對精神上的影響，應使它成為精神糧食，生活的一部份。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有喜怒樂哀的情景，在小說裡，我們也應該能够做到如此。當你看到奧亨利的小說「聖誕禮物」，一對非常相愛的男女，男的賣了鍊而去買髮夾要給女的，而女的却賣了她美麗的頭髮去買一條鍊鍊要給男的。兩方面都靜悄悄地做這件事。結果各人買回來的禮物對對方都失了實用的價值。像這樣的故事，你看了，你會笑，你也會流淚，這是生活呀。這是理想短篇小說的典型。

茲將作者生平和故事內容簡述之——

莫泊桑 (Guy De Maupassant 1850—1893) 被稱為短篇小說之王。他一共寫了三百篇左右的小說。他是法國人，父親是搞股票的，母親却富有文學天才和修養。父母結婚後不久就分居了。因此莫泊桑自小就在母親的教養下長大。母親對他一生的影響是很大的。一八七

○年，普法戰爭，莫泊桑也參加。這次的軍人生活使他得到許多寶貴經驗。這些經驗有許多都表現在他的作品中。「羊脂球」是其中很著名的一篇。以前有一部電影叫「花姑娘」，由韓非和李麗華主演，就是根據「羊脂球」改編的。故事描寫一些所謂上流社會的紳士們和一位妓女在一起逃難的故事。莫泊桑把那些所謂君子的紳士們的貪生怕死、卑鄙無恥，寫得很清楚。而把那位本性善良的妓女拿來跟他們對照，是愛好小說的讀者們不可不讀的一篇小說。

戰爭結束了。莫泊桑定居巴黎，在政府部門工作，業餘喜歡參加文學活動。時常到著名作家福樓拜（「包法荔夫人的作者」）的家裡。原來莫泊桑的母親是福樓拜的一位好朋友的妹妹，而這位朋友娶了莫泊桑的姑母做太太。有了這個關係，加以莫泊桑自小沒有跟父親住在一起，所以福樓拜特別關照他。在福樓拜家裡，莫泊桑有機會認識了都德，左拉，以及當時在巴黎的屠格涅夫。後來莫泊桑拜福樓拜為師，從事寫作。福樓拜的教導非常嚴格。七年的苦工，終於莫泊桑成為福樓拜的直接文學繼承人。他的處女作小說就是上面所說的那篇「羊脂球」。莫泊桑真正的創作時期只有短短的十年，一共寫了三百篇左右的小說。他終於用腦過度，病倒了。他發瘋，據說是遺傳的。他在縱慾的生活中過活，吃興奮劑度日。終於他逝世了，當時才四十三歲。他曾經說過：「我像流星似的進入文藝界，我會像迅雷般地從文藝界消逝。」他活在世間不長，可是他留給人類的文學寶藏是豐富的。這說明了一件事：一個人生命的真正價值絕不是在於他壽命的長短，而是以他留下來作品的價值而決定。

「項鍊」，原稿於一八八四年在報上發表，是莫泊桑非常著名的一篇短篇小說；有許多語文教科書把它作為教材（筆者很希望星馬學校也能如此）。對於愛慕虛榮的女性們，是一篇非讀不可的小說。故事很簡單，很平凡；可是這簡單又平凡的故事在莫泊桑的筆下創出了不朽的傑作。「項鍊」的主要人物只有三位。一個在教育部任職的小科員，他有一位漂亮的太太，愛好虛榮。有一天教育部長請他們倆參加舞會，她高興極了。可是一下子她發愁了，因為沒有新的衣裳。丈夫為了使她快樂，就把本來儲蓄要買槍的錢交給她去買漂亮的裙袍。可是有新衣裳，沒有首飾，太不像樣了。只得向朋友借，借一條金剛鑽的項鍊。舞會中她出盡風頭。可是回家後，項鍊不見了。這够慘了。結果她以借債買了一條新的項鍊還給朋友

，後來她花了十年的時間，以各種方式省錢來還這條項鍊的債，一共三萬六千法郎。債是還清了，可是她變成另外的一個人了。有一天，她在公園裡碰到那位借她項鍊的朋友，談話中她把「項鍊事件」的始末經過坦白地告訴她的朋友，可是那朋友說：「可憐呀！那條借你的項鍊是人造金剛鑽的呀，頂多值得五百法郎。」故事就到這一句結束。

這故事的主題，在描寫一個不求實際、愛慕虛榮的人的下場，以及所得到的懲罰。本來故事寫到女主角花了十年的時間，才把債付清，得到嚴重的處罰，就可以結束了。可是莫泊桑的聰明處是來一條尾巴，而這條尾巴竟在文壇上創出了奇蹟。他再寫下去，說那條項鍊是人造金剛鑽的。寫到這裡才結束。其餘的讓讀者自己去想像。女主角知道了那條項鍊是人造金剛鑽的時候，當時的情景怎樣，以後她怎樣，這是命運嗎？莫泊桑都讓讀者自己去想，這也是莫泊桑會被稱為短篇小說之王的原因。

七〇、五、十三。

小說家 亨利米勒的讀書態度

看書已成爲現代人不可缺少的精神糧食，尤其是當你不願意被稱呼是一個精神上醜惡的人。不過話又得說回來，看過許多書的人，並不見得就一定能成爲不醜惡的人。君不見多少的確讀過許多書的人，當你有機會跟他來一個思想交流時，你會覺得他們還是醜惡的。什麼原因呢？是因爲對看書沒有選擇所造成的。他們雖然看了很多書，可是都是低級興趣的書。比較有思想性的書他們就不看了。所以他們永遠沒有思想。他們會說：「某某人曾經這麼說。」而不能說：「我的看法是如此。」沒有獨立的思想，就像個會走路的電唱機，唱出那已經錄好的流行歌曲。還是像原來那樣的醜惡。書是一定要看的。不過應該要有所選擇。人生太短促了，絕不能毫無選擇地看書。看書要能消化，吸其精華，成爲自己的東西後，加上自己的見解來用在生活上，這樣才有價值。不然書越看越多，就越糊塗了。

對於書的選擇，各人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假如能參考一些名作家所看過的書，可能的話，能够看到他們看過而加以批評的書，那就更理想了。單獨評論某本書的著作不少，可是要作家列出一張書目，以他個人的見解，說某些書是有價值的，或是某些書是影響他最深的，像這一類的書就少有了。英國小說家毛姆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曾經寫過一本書，叫做「世界十大名作家及其傑作」。毛姆是以他自己的尺寸來選擇這十本書的。其實這世界絕不止只有這十本名著。十本名著都是西方的。一般西方人就是把西方當成就是世界，這是目前一般西方學者無知的現象。

美國小說家亨利米勒 Henry Miller 寫過一本書，書名叫「我生活中的書本」*The books in my life* 專門談論他個人和書的事。那些書對他的影響。最可貴的是他在書末列出一張書目，共一百種。認為這些書影響他最深。另外一張書目是他還想看的書。這兩張書目，對於一些喜愛閱讀書籍的人是非常有用處的，值得參考；也是研究小說家所不能忽略的一本書。

一般讀者時常把米勒當成是一位專寫色情小說的作家，但是也有人認為他是當代西方最好的作家之一。其實一位作家的作品，絕不是能在短期間能決定其價值的。羅倫斯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曾經被認為是色情小說，列為禁書。數年前在英倫打一場官司，出動數名學者作証人，結果獲勝訴解禁。有些學校還拿來做課本用。可見禁書是隨時代而變動的。禁書不一定就是壞書。米勒的書也曾經被禁。最著名的就是那本「北回歸線」*Tropic of Cancer*。米勒對於他的書被禁，表示非常不滿，曾為文攻擊有關當局，他說他寫書對上帝負責，而不對法官負責。一九五八年，米勒被選入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ts and Letters*；終於他在美國文壇上奠定了他的地位。

亨利米勒於一八九一年，聖誕節隔天——十二月廿六日，生於紐約。他祖籍德國，幼時生活並不快樂。在入學前，他只能說德國話。十八歲時進入紐約城市學院，可是兩個月後就退學了。原因是他反對學校的教育法。離開學院後，他就自己找工做。做過非常多種的工作。三十三歲以前，沒有固定的工作。他交遊廣闊，接觸各階層人物。這些對以後的創作，很有幫助。業餘的嗜好，就是看書。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九年，他居於巴黎，為一編輯。第

一本著作是在巴黎出版。除寫作外，他也會繪水彩畫，開畫展。米勒的書，時常遭禁，因此出名，時常打官司，其為打官司所寫的文章，本身就是傑作。除禁書外，米勒的婚姻也是著名的。自一九一七年第一次結婚後，離婚又結婚，結婚又離婚，一共結過五次婚。現任太太是日本人，幾年前才結婚的。那時他已經七十多歲了，實在是寶刀未老。當他年輕還未結婚前，就有一位情婦，據他說，對像的年齡可以做他的母親。

米勒的寫作態度與技巧，在於以自傳式來暴露人類本性之特徵，真誠討論性與道德問題。喜歡以超現實的手法來表現。他認為現代人將註定成為如影子的存在 shadow existence，原因是對現社會限制人類之基本慾望，現代人不敢加以漠視之。

米勒本性喜愛看書，年青時雖經濟困難，可是他還是盡量找機會看書。不但看西洋人寫的書，也看英文本東方人所寫的書。老子的道德經是影響他很深的一本書。他懂法文，常讀原文著作。除外他也由小泉八雲所寫的書得到許多有關日本文化的事。小泉人雲 Latradio Hean 1850—1904 是被稱為東西文化交流很重要的一位人物。他是白種的日本籍民。米勒少時愛看禁書，所以時常躲到廁所裡去偷看。他認為最理想的讀書地點是在森林裡，最好還有溪水急流。青年時代因為沒有固定的工作，所以看書對他是件困難的事。有一次在工作時間裡，他在看一本有關尼采的書，給老板發覺了，馬上開除了他。後來他回憶這件事，認為這是一件好事。因為比較尼采對他的影響和那份工作，尼采對他才是重要的。有時候他中餐不吃，原因是沒有錢。晚上睡覺的時間很短，四五個小時就够了。醒來的時間就看書。他不喜歡倒在床上看書，除非是病，或是為着裝病才這樣做。他絕不為着要打發時間而看書。雖然他讀過不少書，據說在五千本左右。可是比起一般的學者，他覺得他讀得太少了。他有幾位學者朋友，會讀過兩萬到三萬本的。米勒認為知識、智慧這種東西，終於還是要直接從生活經驗中去得到的。生活中有數不盡的材料等待發掘。他對現代教育制度表示不滿，認為目前的教育法是在陸地上教學生游水，不合實際的。這種教育法只能產生好的工程師，而不能產生偉大的藝術家。

米勒的重要著作有下列數種——

Tropic of Cancer 1934 北回歸線

Black Spring 1936 黑色的春

Tropic of Capricorn 1939 南回歸線

Hamlet 1941 哈姆雷特

The Cosmological Eye 1939 宇宙眼

The World of Sex 1940 性的世界

The Colossus of Maroussi 1941 馬洛西的巨像

The Wisdom of the Heart 1941 心智

The Air-Conditioned Nightmare 1945 冷氣夢魘

The Smile at the Foot of the Ladder 1948 梯下的微笑

Sexus 1949 性三部曲之一

The Books in my life 1952 我生活中的書本

Plexus 1953 性三部曲之二

Nexus 1959 性三部曲之三

亨利米勒認為下列的書影響他最深：

Author 作者：

Title 書名：

Ancient Greek Dramatists 古代希臘劇作家

Arabian Nights Entertainment (for children) 兒童版天方夜譚

Elizabethan Playwright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cluding Russian and Irish 十九世紀伊利莎白時代的劇作家，包括蘇俄與愛爾蘭劇作家作品

Elizabethan Playwrights (excepting Shakespeare) 伊利莎白時代的劇作家（莎士比亞除外）

Greek Myths and Legends 希臘神話

Knights of King Arthur's Court 圓桌騎士

The Story of My Misfortunes 我的不幸

The Wanderer 流浪者

Fairy Tales 安徒生童話

Diary of a Lost One 失落者的日記

Seraphita 莎拉菲達

Louis Lambert 路易·藍伯

Looking Backward 回首

The Path to Rome 到羅馬之路

The Secret Doctrine 祕義

The Decameron 十日談

Nadja

Wuthering Heights 呻嘆山莊

The Last Days of Pompeii 麗貝的末日

Alice in Wonderland 愛麗絲漫遊記

Journey to the End of the Night 盡夜旅程

Autobiography 薛利尼自傳

Virtually the complete works 松德拉全集

St. Francis of Assisi 阿西士的聖·法蘭西士

His works in general 康納德的一般著作

The Leatherstocking Tales

Robinson Crusoe 魯賓遜漂流記

| | |
|-------------------------|--|
| De Nerval, Gerard | His works in general 德·涅華的一般著作 |
| Dostoievsky, Feodor | His works in general 托斯妥也夫斯基的一般著作 |
| Dreiser, Theodore | His works in general 德列賽的一般著作 |
| Duhamel, Georges | Salavin Series |
| Du Maurier, George | Trilby |
| Dumas, Alexander | The Three Musketeers 三劍客 |
| Eckermann, Johann Peter | Conversations with Goethe 歌德對話錄 |
| Elzbacher, Paul | Anarchism 無政府主義 |
| Emerson, Ralph Waldo | Representative Men 代表人物 |
| Fabre, Henri | His works in general 法別的一般著作 |
| Faure, Elie | The History of Art 藝術史 |
| Fenollosa, Ernest | The Chinese Written Character as a Medium for Poetry 作為詩媒介的中國文字 |
| Gide, Andre | Dostoievski 托斯妥也夫斯基論 |
| Giono, Jean | Refus d'Obeissance 抗命 |
| Grimm, The Brothers | Que ma joie demeure 願我永遠快樂 |
| Gutkind, Erich | Jean le Bleu 藍色的鐘 |
| Haggard, Rider | Fairy Tales 格連兄弟童話集 |
| Hamsun, Knut | The Absolute Collective 絶對羣體 |
| Henty, G.A. | She 她 |
| Hesse, Hermann | His works in general 漢山的一般著作 |
| Hudson, W.H. | His works in general 欣地的一般著作 |
| Hugo, Victor | Siddhartha |
| Huysmans, Joris Karl | His works in general 哈德生的一般著作 |
| Joyce, James | Les Miserables 悲慘世界 |
| Keyserling, Henmann | Against the Grain 違反本性 |
| Kropotkin, Peter | Ulysses 尤里西斯 |
| Lao-tse | South American Meditations 南美的冥想 |
| Latzko, Andreas | Mutual Aid 互助 |
| Long, Haniel | Tao Teh Ch'ing 道德經 |
| M. . | Men in War 戰火中的人 |
| Machen, Arthur | Interlinear to Cabeza de Vaca |
| Maeterlinck, Maurice | Gospel of Ramakrishna 拉馬克利斯那的聖書 |
| | The Hill of Dreams 夢山 |
| | His works in general 梅特靈則的一般著作 |

| | |
|-------------------------|--|
| Mann, Thomas | The Magic Mountain 魔山 |
| Mencken, H.L. | Prejudices 偏見 |
| Nietzsche, Friedrich | His works in general 尼采的一般著作 |
| Nijinsky, Vaslav | Diary 尼金斯基日記 |
| Nordhoff & Hall | Pitcairn Island 呂該恩島 |
| Nostradamus | The Centuries 世紀 |
| Peck, George Wilbur | Peck's Bad Boy 伯克的壞孩子 |
| Percival, W.O. | William Blake's Circle of Destiny 維廉·布萊克的命運圈 |
| Petronius | The Satyricon |
| Plutarch | Lives 人物 |
| Powys, John Cowper | Visions and Revisions 幻象之再 |
| Prescott, William H. | Conquest of Mexico 征服墨西哥 |
| Proust, Marcel | Peru 秘魯 |
| Rabelais, Francois | 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 往事回憶錄 |
| Rimbaud, Jean-Arthur | Garguanta and Pantagruel |
| Rolland, Romain | His works in general 藍波的一般著作 |
| Rudhyar, Dane | Jean Christophe 約翰·克利斯多夫 |
| Saltus, Edgar | Prophets of the New India 新印度的先知 |
| Scott, Sir Walter | Astrology of Personality 人格占星學 |
| Sienkiewicz, Henry | The Imperial Purple 皇權 |
| Sikelianos, Anghelos | Ivanhoe 哀芬和 |
| Sinnett, A.P. | Quo Vadis 往何處去 |
| Spencer, Herbert | Proanakrousma (in manuscript, translated) |
| Spengler, Oswald | Esoteric Buddhism 級傳佛教 |
| Strindberg, August | Autobiography 史賓塞自傳 |
| Suarez, Carlo |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西方的墜落 |
| Suzuki, Daisetz Teitaro | The Inferno 地獄 |
| Swift, Jonathan | Krishnamurti |
| Tennyson, Alfred | Zen Buddhism 禪道 |
| Thoreau, Henry David | Gulliver's Travels 小人國漫遊記 |
| Twain, Mark | Idylls of the King 國王的牧歌 |
| Van Gogh, Vincent | Civil Disobedience and Other Essays 公民違命及其他論文集 |
| Wassermann, Jacob |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頑童歷險記 |
| | Letters to Theo 紿狄歐的書簡 |
| | The Maurizius Case (Trilogy) 三部曲 |

| | |
|------------------|-----------------------------------|
| Weigall, Arthur | Akhnaton |
| Welch, Galbraith | The Unveiling of Timbuctoo 莫莫多的揭幕 |
| Werfel, Franz | Star of the Unborn 未誕生者之星 |
| Whitman, Walt | Leaves of Grass 草葉集 |

亨利米勒還想看這些書：

Author 作者：

Anonymous
 Aquinas, Thomas
 Aragon, Louis
 Bonaparte, Napoleon
 Calas, Nicholas
 Casanova, Giacomo
 Giralamo
 Chestov, Leon
 Cleland, Dr. John
 De Gourmont, Remy
 De la Bretonne, Restif
 De Laclos, Choderlors
 De Lafayette, Madame
 De Sade, Marquis
 Dickens, Charles
 Doughty, Charles
 Fielding, Henry
 Flaubert, Gustave
 Gibbon, Edward
 Harrison, Jane
 Hugo, Victor
 Huizinga, H.

Title 書名：

My Secret Life 我的秘史
 Summa Theologica
 Le Paysan Paris 巴黎的農民
 Memoirs 拿破崙回憶錄
 Foyers d'Inceudie 火災的中心
 Memoirs 卡沙諾華回憶錄
 Athenes et Jerusalem 雅典和耶路撒冷
 Memoirs of Fanny Hill 芬尼·禱回憶錄
 Le Latin Mystique 神秘的拉丁
 Monsieur Nicholas 尼古拉先生
 Les Nuits de Paris 巴黎之夜
 Dangerous Acquaintances 危險之交
 The Princess of Cleves 克利夫公主
 The Hundred and twenty Days of Sodom 喪多瑪城一百二十日
 Pickwick Papers
 Arabia Deserta
 Tom Jones 唐·爵士
 Sentimental Education 情感教育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羅馬帝國衰亡史
 The Orphic Myths 奧菲斯式神話
 Prolegomena
 Toilers of the Sea 海上的苦力
 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 中世紀的衰落

| | |
|--|--|
| James, Henry | The Golden Bowl 金碗 |
| Maturin, Charles | Melmoth the Wanderer 流浪者梅爾摩 |
| Michelet, Jules |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法國革命史 |
| Multatuli | Max Havelaar 麥士·哈弗拉 |
| Radcliffe, Ann Ward | The Mysteries of Udolpho 勿多浮的神秘 |
| Riviere, Jacques and Alain-Fournier | Correspondence 通信集 |
| Rousseau, Jean Jacques | Emile 愛彌兒 |
| Stendhal | La Chartreuse de Parme 修道院 |
| Sullivan, Louis | The Autobiography of an Idea 概念自傳 |
| Swift, Jonathan | Letters to Stella 紿史蒂拉的信 |
| Vache, Jacques | Letters de Guerre 戰地書簡 |

以及下列作者的作品：

| | |
|-------------------|-----------------------|
| Jean-Paul Richter | Federov |
| Novalis, | Leon Daudet |
| Croce | Gerard Manley Hopkins |
| Toynbee | T.F. Powys |
| Leon Bloy | Ste. Therese |
| Orage | St. John of the Cross |

悲劇以外

雙脚伸到床上沒有節奏的搖動；雷蕾仰臥在地板上，兩手墊着後腦。左邊是關上的門，右邊，窗是開着的。年輕的陽光潑入，室內很亮。雷蕾沒有原因的嘆一口氣。心裏特別空，不知道想些甚麼好。唔，報紙來了吧？今天那些報販一定謄笑，笑的人還多啦，好像班上那堆整條命都押下去的分數虫。都是從昨晚一直笑到天亮的不是？哼哼。

雷蕾忽然覺得非常寂寞。而且那些討厭的笑一下子全跳來跳去的出現並眨眼眨眼向她眨着許多得意，眼白裏映出報紙，今天的報紙印着他們黑黑的名字。但沒有雷蕾。沒有這個名字。沒有沒有沒有雷蕾沒有這個名字。雷蕾！誰大聲叫她。她的腳嚇得由床沿重重落下。她吸吸鼻子。暖暖的風帶來無可奈何的感覺。

喂喂，雷蕾！你自殺了？二哥雷風在外面叫喊，並敲敲門。要去的話，我送送你嘛。康樂亭還是實利己？他推門進來。嘻皮笑臉。

撲。一個枕頭飛過去打中他的臉。雷蕾起身來罵。他死人頭。
臭臭。他說，踢開脚下的枕頭。可憐的雷蕾。連跟你同名的人都沒有。不然人家還以為
你考到。唉，多麼漏氣。

你再混蛋！雷蕾拾起那個枕頭，作勢要打他。出去。

好我出去我出去，去買別的報紙。家裏這份不懂有沒有印漏。雷風搶過她手中的枕頭丟到床上。還不錯，你，一點也不衝動。

我父是不知道。意料中的事。雷蕾瞪他。大驚小怪，好像考不到就不能做人了。人早上都要吃麵包的。你爲甚麼不下去？十點半了，小姐。

你看看我。

看你？你有兩個鼻子？雷風拉她油滑的小鼻尖。

沒有洗臉。沒有刷牙。沒有梳頭髮換衣。雷蕾咧嘴。加上沒胃口。

雷風搖頭；到底有點受刺激的樣子。然後出去。

雷蕾碰上房門。二哥下樓的跑步聲。他敲打樓梯扶手的聲響，細碎而輕微。雷蕾坐到牆邊，小小的鏡子前，想知道自己有甚麼受刺激的樣子。頭髮是亂的；像其他早晨一樣亂。抽出粉紅色紙巾按在鼻尖，自然的摩擦着。雖然是每天的動作，她的手慢而乏力，目光散漫；而別天她是細心而充滿興趣的。她終於停止了。用力吸一口長長的氣。挺起胸，她看見窗多陽光中的一切。

她心愛的白色蘭花正怒放着；白得那麼純淨嬌嫩，一塵不染。鐵柵外清道夫推着垃圾車走過，碌碌落落的發出聲音。小風，她感覺出，就在窗前含笑步過。溝旁欣然的野草濃綠深翠，向她盈盈。一隻貓在對面人家的天台欄杆上弓腰。看來甚麼都是美麗而富有生氣的；而且天空是晴朗的藍色，最可愛的一種顏色。報紙！噢可是今天的報紙！啊，人類爲甚麼要有這些醜的臭的倒霉的文字？叫我們有的提起等就發抖有的接到試卷就暈倒有的喝不放牛奶不加糖的黑咖啡有的穿上毛衣吃藥丸塗風油等等而最後報紙用一個阿拉伯數字公佈我們的前程或者叫做下場或結果？？？

雷蕾抱着頭，咬住下唇。沒意思沒道理沒沒沒沒有我的名字。雷蕾閉上眼睛但沒有流淚。一種比流淚更辛酸的感覺流遍全身。血；雷蕾移下雙掌掩住臉。那是血；從我心裏溢出來的血流。雷蕾覺得呼吸困難。她抬起頭用力深呼吸一二三四……。
蕾！電話。大哥雷霆從樓下大喊。

她跑去漱了漱口就奔下樓梯，手中抓着梳子。媽正在收拾餐檯上的杯盤。雷蕾從電話機旁走開。坐在長沙發上拿起報紙向她做一個慘慘的表情的是雷風。

死人二哥，雷蕾小小聲說。她背向媽對話筒說，哈囉。……你哭了？求求你不要哭好嗎？雲芸？你在那兒？……唉呀不要哭呀！最衰的你這個。……用公共電話？上帝呵，你要哭來我這兒哭吧。快啊快啊，我在廚房門口等你。……不敢？……在車站？好你等一下我就去。

雷蕾放下聽筒去洗臉，雷風跟進浴室，去那裏？

不會去死的。雷蕾很快便溜了出去。

回來時她拖着她的好朋友雲芸，現在像是用棉花和紙造成的人，低垂的頭表情着那種天地之大竟無容我之處的傷感。雷蕾一闖上房門她就撲到床上說，我怎麼辦啊我怎麼辦啊。那麼我呢？雷蕾的下巴靠在床沿。和你一樣和我一樣的那些呢？

我不懂。我不管。我我我；她又要哭了。我要死了。我完了。唉。她忽然打了一個尖的唉。

真的嗎這樣嚴重？雷蕾問她，自己裝得滿不在乎。我才一點點難過而已。最多不要碰到那些先生。又不會死。雷蕾看着那張譙見了都會同情的臉，雲芸的臉。喝水嗎？不要想了……雷蕾，開門。門外，媽叫她。她一邊走向門，一邊對雲芸說話。不然，你會發神經。

媽？雷蕾看見兩手端着兩碗麥片的媽，在她面前；這樣近，這樣親切。雷蕾空前強烈地感到媽的溫暖。雖然媽還是平日的媽。

吃吧，你。媽平靜的說。不要想……；雷蕾勇敢的打斷她。我才不哩。接過兩隻碗，它們的熱度燙着了她的手指，媽轉身下去。雷蕾注視她；她的脚步聲沉重，而背影凝固着模糊的失望。至少是這樣，雷蕾真實地覺得。媽傷心了？媽生氣了？媽，她心中喃喃；但是別怪我。我不是不喜歡讀書，不過你知道的，我不喜歡考試。越要考試我越讀不下。我不願意強逼自己做不喜歡做的事。我讀書的時候想起考試就要吐。殘忍加痛苦，你不知道多麼反胃，唉媽媽，好像壞掉的魚肝丸的味道。

做甚麼這樣久，雷蕾？

沒有。雷蕾用屁股把門推過去關上。吃東西。我餓得要昏過去了。

我吃不下。雷蕾，你一點也不愁啊？

你自己聽聽你這種窮途末路的聲音！何必呢？其實？是不是？

何必？雲芸灰黯的笑笑。知道會有今天何必讀到臉白白去考？

你還要講？雷蕾瞪着雲芸那不屬於少女的苦苦深思的雙眉。

不要講不是不要講囉。雲芸停了一下，又說。我們怎麼辦？雷蕾，你說怎麼辦？

重修。爸爸早就說了，考不到再讀一年。哼。雷蕾悲觀地皺皺鼻子。最衰，給他講到。

我不要重修。做工不可以嗎？

你會打字嗎？會簿記嗎？英語流利嗎？雷蕾不客氣地逼着她。你最好進商業學校。好像是男孩子去國民服役一樣自然。

雲芸崩潰了。長長的指甲咬在上下齒之間。那，我要做甚麼好？她用力咬着，咬着一股堅硬的被拒絕的悲哀。我自己是甚麼？

浸在思索中久久之後，雷蕾張大眼睛。噢！我看過一本甚麼甚麼月刊，我記得有一次報導一間大學畢業典禮上有一個成績最好的女生，她說的話跟你這兩句差不多。她說，我雖然以最優良的成績畢了業，但是我不知道我是否屬於這個社會，我也不知道我的前途……。她就是這樣講。雷蕾很認真的搖着她問：你說她還不是跟我們一樣？

才不一樣呢。雲芸說。她講得那樣深。

氣死！雷蕾輕輕搖她的頭，嘟着嘴。不跟你講了。抓着她一頭亂髮，柔軟、發亮、黝黑，然而散亂；裏着一張在無言掙扎中的、寫滿紛雜繁密的苦惱的臉和一對汪汪的十六到十七的眼睛盛着小小的茫然；茫茫地浮沉着衆多失落了來路望不見去路的眼睛，都無主無助得一如這雙。若隱若現地雷蕾似乎也發現了自己。深深的沉寂裏十二响叮鐃依稀來自天外，她們都被驚醒。雲芸隨隨便便用十指扒扒頭髮，推開雷蕾。我還是回去吧。

回家？雷蕾像是有些不相信。她開了房門。我送你出去。再見。到了家打電話來。

哦。再見，雷蕾。

然後雷蕾抬頭起來，又望見晴朗的高高和藍藍的天空，那種悲劇以外的顏色。

癱瘓的斷想

羅 繆

剛把花插在窗前的瓶裏，醫生又來看我。

花又是小妹採回來的。她每天早上都喜歡跟鄰居一個朋友到附近去放狗，就順便採一束花回來。那祇是一種野花，對面那條小路旁長得滿樹都是，看起來很像最普通的大紅花，不過，顏色是嫩黃的，花瓣也比較小，而且比大紅花盛開的時候還張得開，露出中間一撮白色的花蕊，好像女孩子頭頂上束着的一把頭髮。

這種花很容易謝，即使每天換水，至多兩三天就萎枯得縮成一團，失去了切光澤。我愛這種花，就因為我愛每一種花。記得從前小時候——當然是我還能走的時候，即使每次出去散步，都愛把沿途各色各樣的花都採上一大束回來。如果到郊外去旅行，當然採得更多，可惜一路晒回來，到家許多都晒得枯了。

等到年紀大了一點，有一個時期曾經完全戒絕了採花的習慣，就因為不忍看到鮮花逐日的萎謝，漸漸由時間消蝕了生命。不過，最後還是耐不住手癢，看到花總又會採上一點回來。自從那次事件以後，自己不能再行走，也自然不能再去採花，許多親戚朋友都常常送花給我，可是他們送的慢慢越來越少，祇有小妹每次出去，總不會忘記帶回一朵給我，不論是什麼花。而不論什麼花，我也都喜歡，即使一天

到晚守在它們旁邊，簡直可以敏銳的察覺到它們生命的陸續消逝，直到完全絕滅。譬如面前這朵黃花吧，我差不多可以計算出，到什麼時候它的某一瓣會萎縮到什麼程度；又到什麼時候，黃色會變成垂死的紫紅甚至於黑色。

可是我對自己能作這樣的估計嗎？

醫生說，祇要再作一次試驗，他就可以決定應該採取什麼方法治療。不過，無論如何，他一再的說，我的康復的希望是很高的。

有人說，醫生是世界上最大的騙子，不佞性向病人隱瞞病情——其實他自己也弄不清楚，而且還玩弄病人的壽命來欺騙上帝。不過，我們很喜歡這個醫生，至少他對我說了實話，要我產生希望。人畢竟是靠希望活着的，有了希望才有生的意志。不過，其他動物是不是也由希望來維繫它們的生命呢？

我常常看母親用火去燒蟻羣，那些燒着半死的蟻羣還會蹣跚的亂闖亂跑。菜場賣鷄的人把鷄的頸子都差不多割斷了，拋進一個鐵桶裡，蓋上蓋子，它還在裡面拼命跳動，直到身體裡的血全部流盡為止。還有一次，傍晚跟一個同學在巴生路屠場附近經過，正看到一羣牛被趕進屠場去。朋友說：「牛在臨宰以前是會哭的。」那些螻蟻和鷄是不是因為希望沒有消滅才繼續掙扎，而那些牛又是因為希望瀕於幻滅而哭呢？

我，我又怎樣？我是不是還真有希望？真有生的意志嗎？

如果說我有希望，有生的意志，那也不是醫生說的，是你說的。

你的一句話，就可以決定我的生死——實際的生死。你說，你還是愛我的。就憑這句話，我還活着，也將繼續活着。

也許每個人心裡都有一片小小的純境，一片獨有的純境，不許任何人侵入。我就有這樣一塊小小的地方，小得祇能容納我自己的思想。自從你闖進了我的心，你就佔有了這塊天地，你也佔據我全部的獨有的思想。

我想着一間小小的屋子，一片小小的園地，遠離塵囂，祇有你，祇有我，同聽第一聲鶲啼喚出林葉間第一絲日光，同聽最後一聲鳥鳴在最後一縫晚霞邊消失；同守山下不停的波濤，就像我倆永遠交繩的呼吸，同守日月的交替，就像我們的年歲與深情共同的增長。

這不是一個夢。有你在身邊，無論在什麼地方，無論在什麼境界，夢也就是現實，當然現實也會像

夢那樣的馨甜。每一間屋子都可以成爲夢中的宮殿，每一方泥土也可以成爲夢中的樂園。

可是……可是你能永遠如你所說的愛我嗎？

你的愛，是不是祇是一種負次的反應？

你說那天不該帶我出去，以致讓我終身殘廢。（不管醫生怎麼說，這已是改變不了的事實。）我們何必爲我們的任何行爲後悔。任何行爲如果是無意的，那就是無罪的。如果是故意的，那我們就該對它負責，即使犯了最大的錯誤，也不是後悔所能改變得了。

我就是這樣來看待我的遇到你、得到你。我對你的愛是一種奉獻，你對我的愛是一種意外。也許我的受傷正是一種考驗，考驗我的愛，也考驗我對生命的願望。沒有下半身的整個癱瘓，我怎樣知道對你依賴如此之深——愛本就是一種依賴，一種生的依賴。至少對於我，沒有對你的愛，就沒有生命。除了原來精神上的依賴，如今不能動彈，更增加身體的依賴。也因爲失去了活動的能力，才體會到生的要求多麼強烈。

不管其他，單是爲愛你，也要活下去，無論這要付出多少代價……

小妹又來了，手裡牽着一隻小蟲——一隻金甲蟲。金甲蟲腳上拴着一條繩子。小妹手一甩，金甲蟲就會嗡嗡的飛起來。她希望這能使我高興。

我真能高興嗎？當然每個人都像這個小蟲，有一條繩給拖着，飛來飛去都離不開那個核心。即使離開了，也許能茫無目的地亂飛一陣，最後却被一陣雨、一陣風、或者一隻手打到地下，從此再也不能起飛。

這個核心可能是一種主義，一種宗教，可能是一種抱負，可能是一撮黃金，可能是不可把握的聲名，更可能是一個夢。對我，這個核心却是一個人——你。你是用什麼繩索拴住了我的腳，叫我無論如何都飛不出你所控制的半徑。還是，這個半徑不過是我自己所劃下的天地，就像古時的哲人，劃地爲牢，把自己禁錮在內。

這也正是我的宮殿，裡面才有溫暖、安全，我不要闖出去，也害怕闖出去，外面有風、有雨，有不知何時會劈來的手。那裡沒有你的庇護。我寧願、也甘心情願讓你抓住無形的繩，把我拖住。

當然，那個核心也是死，每一個人都由一條切不斷的繩被死拖住。所以，有人說，死是絕對的，是一道絕對的界限，越過了就不能再回來。可是什麼是死？連最最現實的醫學權威，也不能斷定：是在心

跳、呼吸、還是腦波停止了才算死亡。對於一個詩人，死是他無法再感受詩的意識。

那麼我呢？我知道，許多人都可憐我，可憐我實際上在那部汽車接觸到我背部的那一瞬就死了。這是他們的標準，我可以了解，就像宗教家以信仰來衡量生死一樣。在我，愛才是生死的尺度，如果在我生命裡有一瞬會停止愛你，那也正是我生命的終止，什麼心跳、呼吸、腦波都失去了意義。

所以，小妹手裡那個小蟲確能使我喜歡，喜歡於我對生命的認識又獲得加深，更喜歡於我對你的愛又獲得增長——如果還有增長的餘地。

你會怪我殘忍嗎，眼看金甲蟲喪失了隨意的飛翔而毫無憐惜，雖然每一個人，甚至每一種生物都有形無形的繩索拴住，從生到死都無法擺脫？那條小金甲蟲腳上的繩不知比多少人、多少生物腳上的繩還纖弱多少。但是我還是可憐它，也同樣可憐我自己，可憐像它、像我一樣的一切的人、一切的生物。

我可憐那河上順流而下的千千萬萬的死屍，我可憐那校園裡在槍聲中倒地不起的青年，我可憐那我曾經踏過他血跡的在路邊被人槍殺的孩子，我可憐那世界無數角落陰森監獄或簡陋囚室中高喊、呻吟或默默無聲的人，我可憐那受了欺騙落在陷阱裡的野獸，我可憐斷腿的貓、我窗前瓶裡的花，也可憐燒得半身焦枯回不了家的蝴蝶，可是我應該可憐這些受難者呢，還是更應該可憐那些製造苦難的人？我不應該更可憐小妹嗎，可憐她不知道給小蟲苦難，還以為這樣為她自己、也為我帶來快樂？

快樂，快樂究竟是什麼？哲人一向把快樂列為人生的終極目標。宗教家說，天堂裡才有快樂。可是連醫學和社會學最權威的專家也無法對快樂下一個明確的定義。如果說豐衣足食，再加官能上的滿足就是快樂，為什麼還會有源源不絕的喜癖士浪跡世界？

也許就像在湖邊照着自己影子的美男子一樣，快樂全在自己心裡。吳剛在月宮裡砍那裂而又復合的樹，自有他的快樂。牛為垂死而哭，蝴蝶拖着炎傷的身體尋找歸去的路，甚至斷頸的鷄在鐵筒裡拍着雙翼，也有它們的快樂，快樂於對災難的反抗，快樂於沒有向命運屈服，即使死亡，也奪不走意志，就像我對你的愛。

於是，我感謝那部汽車，感謝它奪除我下半體的知覺，感謝它讓我確認什麼是生，什麼是死。

可是，你真會愛我嗎？如你所說的一直不斷的給我豐滿的愛嗎？永遠不會把我的殘缺當作你的累贅嗎？

我要問的問題那麼多，但任何問題實際都是毫無意義的。它們的答案都繫於一個問題：我有愛——

愛你——的能力嗎？

我也許在其他方面不知多麼孱弱，甚且失去了一半的活動能力，我愛的能力却不知多麼豐滿，不知多麼堅強。我自信不但能够保持它，還能够鍛練它、發展它。當我其他的能力越來越衰退，愛——愛你

的能力將越來越壯大。

我知道，無論我多麼愛你，我也將無法為你帶來多一個生命。但這個缺陷也正是一種幸福，我將更能欣賞第一顆星星在暮靄邊緣亮起，第一個嫩芽穿破斷枝的皺紋，第一隻乳貓的爪抓弄我的頭髮，第一聲嬰啼滲過午夜的細雨。

有人說，愛祇是一種自我表現，一種自我陶醉，那我寧願狂妄，寧願愚昧，無論你愛或不愛，甚且從此來或不來。

羅
繆
莫
拉
維
亞
譯
作

猩 猩



羅馬城還是在冬天裏；滂沱大雨傾盆而下。我踏上布芝士公園通往博物館的小徑；博物館的黃色門檻在小徑盡頭隱約可見。雨落着，然而，太陽並沒有收斂它的光輝，穿過了雲間，透過了葉隙，射向四方；點點雨珠，在陽光裏顯得晶瑩閃爍，點綴灰暗的天空。晶亮的雨珠；金黃的陽光；微風輕拂送；園圃裏長草芊芊，蒼翠油綠；這不應是殘冬的正月，該是春意盎然的三月罷；雨密密麻麻地落着，陽光仍然放射出光芒；樹底下幸運的青草，同享甘雨陽光的滋潤。驟然間，我有無限喜悅，脚下有雄渾的勁力，彷彿是巨大的蚱蜢，只要縱身一躍，就能跳落在小徑盡頭處，博物館的屋瓦上。我真的騰空跳了起來，仰臉張開大口，一滴雨露掉進嘴裡，恰似一滴美酒，令我如痴如醉。我想！我今年才廿歲……至少還有四、五十年這等絢麗多姿多采的日子。啊！想到這，我情不自禁，振臂高聲呼嘯。

小徑右邊的小丘上，有三個衣著華麗的青年騎着三匹碩壯雄偉的駿馬，在茂密的常青樹下避雨。人帥馬壯！奇怪！他們今天似乎特別好看。我不明白，再想了一會兒，哈，我的確太興奮了。不知不覺間，我哼起「雨中低唱」來了。這是電影「雨中低唱」的主題曲，也是時下最受歡迎的流行曲。不久以前我才看了這套電影。

我這麼高興，大概是因為趕着去赴柯羅妮的第一次約會吧。她是勒基納附近一家酒吧的收賬女郎；而我剛在那兒的一間車廠裏當技工。我就是在那間朦朧靄靄的酒吧裏認識了她：當時我們在看電視，起初我以手臂輕輕碰碰她，隨而膽子大了起來，將手放在她的手背上。我們就這樣手疊手上看完了電視，定下了星期四的約會。星期四是她的假日。星期四終於到來了，我踏着輕快的步伐，欣然赴約。

唯一的顧慮是袋裏的錢不多；在車廠當技工的廿歲青年都有同樣的苦衷。袋裏的錢只夠請柯羅妮到動物園逛逛，然後至多站在茶攤邊喝杯咖啡。威阿維尼多戲院雖然近在咫尺，但門票昂貴，看電影是談不上了。請她跳舞則更是妄想了；即使最大衆化的開蒂娜舞廳，我也只好望門興嘆。不過，我酷愛動物，深信柯羅妮必定也喜歡動物。何況我認為愛情至高至上，金錢如糞土，算得了什麼？想着，想着，我已走到了博物館——這是我們會面的地點——站在飛簷下避雨，痴痴地等。

柯羅妮終於來了。瑟縮在雨傘下，沿着一條幽靜蹊徑緩緩行來。她抬起頭望了過來，驚地，我覺得似乎看錯了：她不像是柯羅妮吧！她，濃妝豔抹，穿著一襲淺綠色的綢衣，披着鮮紅色的外套，髮型也變了。平日是秀髮披肩，偎依兩邊臉頰；現在却成了圈圈髻髮，盤踞在頭頂，臉龐因而顯得寬闊粗俗，

失去自然美。鼻樑平扁，皮肉橫生，即使不是醜也根本不吸引人。嘴唇塗了一層層胭脂，紅得發黑，彷彿紅印第安人的噴血大口。我幾乎認不出是她。彼此打過招呼後，她說：「噢！雨快停了，我們上那兒去？威阿維尼多戲院就在附近，看電影好不好？」

「你真會開玩笑。在漆黑的戲院裏並肩默默地坐着，只待散場說聲晚安，再會，多沒意思。」

「那，我們去跳舞吧。」

「我不會跳舞。」

「你不會跳舞？那正好學學……倒霉，那，我們到底該上那兒去呢？難道一直在公園裡的石椅上閑坐？」

「這兒有座動物園……」

我第一句話還沒說完，她馬上嚙起了嘴，說：「哼，簡直像女傭和小兵假期。謝謝你啦，我要回去了。」說着，擺出要走的樣子。

我暗暗禱祝她真的回去。「好啊，再會吧。」

可是，現在她反而害怕我拋下她。她說：「也好吧，實在沒有地方去，上動物園逛逛也好。」

就這樣，我們踏上通往動物園的幽靜蹊徑。雨紛紛落着。柯羅妮步伐蹣跚，拖拖拉拉，顯得異常勉強。到了動物園門口，全不見人影。游目四顧，只看見那兜售彩色汽球的人躲在樹下避雨。我買了兩張入門券，兩包硬豆，遞了一包給她。

「這要來幹什麼？」

「給猴子吃。」

「噢！你給牠們吃吧，我討厭猴子。」

踏入動物園之後，她馬上朝向圍着大象的地方走去。有一隻大象用前額撞着鐵欄杆，皮膚灰色，層疊的有很多皺紋。

我覺得有趣：「哈哈，你看大象多好玩。」

「看到啦。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她頂撞我一句。
象是友善的動物，一雙小眼，充滿智慧光芒，直望着我們；我俯身檢起一束草，遞給她：「試試餵牠吃。」

她起初不願意，隨而勉強答應。象伸長鼻子，從她手中捲起那束草，慢慢放進嘴進。柯羅妮興奮地叫了起來：「牠吃了！牠吃了！」我希望這是她享受假日樂趣的開始。可是，她馬上又懊悔了。「你看！我的手，滿是泥漿，髒死了，你看！」她在我的雨衣上擦了又擦，將手擦乾淨，嘴角掛着一絲厭惡。看了大象看犀牛，犀牛兩眼中間長着獨角，實在不美觀。木立在那兒，像座雨水洗滌得乾乾淨淨的紀念碑。

「犀牛雖然醜怪，可是有點內在美，牠只吃草。」我說。

「犀牛有什麼好看？像一個東縫西補，堆砌而成的橄欖球。」她說着，向餵養河馬的小屋子走去。

屋內昏沉沉，有一個角落掛着幾包蜜糖。大水槽裏的水污濁烏黑，靜靜不動，不見河馬的踪跡。

「河馬不在，走吧！」她說着，跑了出去。似乎河馬也不屑一顧。

我沒走。就在這時候，水面露出兩顆閃閃發亮的角。原來是河馬的眼睛，河馬的背部也部份露出來，像塊黑色的樹皮，跟着，整個背部也抬了起來。河馬的身軀龐大，動作緩滯，要露也得花相當時間，牠一出水面，馬上張開血盆大口，舌頭血紅，像塊肉墊，口內的短小黃牙，參差不齊。

我高興地叫了出來：「柯羅妮，河馬出來了。」叫是白叫了，她已遠遠地站在養熊場附近。

熊平臥在地上，以毛茸茸的前肢撐着臉頰，睡得很安詳。柯羅妮看也不看牠們一眼。她說，熊使她想起她媽媽家那張熊皮地氈。其實，她只是故意擺出這副死相吧了。看羚羊時，她的態度更令人不敢恭維。羚羊四肢纖細，眼睛烏黑美麗，再加上曲線玲瓏的雙角，實在引人入勝，忍不住要多看兩眼。「羊，」她却說：「難道我來動物園就是爲了看這些羊嗎？」

我在默數着貓科動物——虎、獅、豹等等。在一個鐵籠內，關着兩隻老虎，威風凜凜，踏着濶步蹠來蹠去，目不轉睛地怒視着我們。老虎頭部的斑紋黑黃相間。柯羅妮只是淡淡地，不很誠意地說，老虎相當好看。突然，有些遊客蜂湧到另一個鐵籠：原來是餵獅子的時間到了。

「快點，我們也跑過去看看。」我說。

這回，她讓我牽着走。可是，不幸地，她却摔了一交，痛入心脾，尖聲呼叫：「哎唷，我的鞋根斷了。」

真的，她在跑的時候，絆倒，鞋根拆斷了。

「這雙鞋——我花了不少錢才買回來，現在，誰會給錢我買另一雙呢？」她一面哭哭啼啼，一面用

手撫摸拆斷的鞋根。我一直站在旁邊看她發噴。獅籠那邊突傳來一聲吼叫，隨而沉寂無聲，精彩的節目已經結束了。柯羅妮挽着我的手臂，我扶着她，一跛一拐地，走過去時，確無什麼意思？：三隻獅子伏在鐵籠昏暗的一角，頭低垂，咬嚼着只剩骨頭的馬肉排骨。

這三隻獅子壯碩雄偉，令人屏息觀賞，久立而不倦。「臭得要命，難聞死了。」這就是她的評語。至此，我忍無可忍，想發作了。說真的，我真想殺她。我們接着走到北極熊和海豹的飼養場。北極熊全身像披上厚厚的雪白絨衣，痴痴地坐着，分散各處。有一隻側臥着，舉爪擦背，像在搔癢；另外一隻，不停地上下點着頭，樣子怪誕，我不禁笑了出來。柯羅妮的評語是：「多做幾塊熊皮地氈。」我也很喜歡海豹，牠們載浮載沉，悠游自在，雙雙對對，似在舞蹈；旋而躍出水面，在人造冰上，滾着閃閃發光無手無腳的身體，一會兒又潛入水裏。可是，柯羅妮却把我拉開：「我所感到興趣的只是海豹皮做成的皮鞋和手袋。」

實際上，沒有什麼東西能令她開心。我實在忍不可忍。看過海豹後，我一轉身，毫不猶疑地朝大門走去。

她心知肚明，牽着我的手：「我們上那兒去？」

「回去。」

「嘍，猴子呢？我們不是要去看猴子嗎？」

「不看了，改天再看。」

「幹嘛呢！在生我的氣？」

「是，受够了。」

「別生氣嘛，你知道我昨天在想你嗎？」她笑轉變為和顏悅色，溫柔起來。

「妳想些什麼？」

「沒什麼，就只是想你。來，我們倒回去看看猴子。」

我們走到關着猴子的大鐵籠旁，裏邊有好幾隻小猴子，用小手執着尾巴，捉跳蚤，動作迅速敏捷。

眼光望着我們，顯得愁眉苦臉；也有幾隻大的，臀部紅紅，頭部如犬。柯羅妮裝模作態，要使我相信她也喜歡猴子。然而，看了她那副窘態，我寧願她恢復原先的粗線條作風。我說：「够了，够了，任何人即使在一里外也可以看出你根本不喜歡動物。」

「那只不過是和你一樣，永遠不滿足。我喜歡動物，我的確喜歡動物，只是沒有表露吧了。把那些硬豆給我。」

雨又輕輕飄落了，陽光還是透過動物園內的棕櫚樹，強烈地照着。

我們現在站在黑猩猩的鐵籠前面。其中有一隻，全身褐毛曲捲，和小孩子一樣高；蹲在一角，像人一樣，悠哉悠哉地剝着香蕉，一口一口慢慢吃着。另一隻爬上橫秋千，忽上忽下，忽而直立，表情嚴肅，不知要做什麼。有兩個青年站在我們身旁，一高一矮，一瘦一肥。他們看了黑猩猩的滑稽動作和愁眉苦臉，不禁呵呵笑了起來。

黑猩猩由秋千上下了來，面對鐵籠欄杆站着，張開大口，外黑內紅，叫了一聲，尖銳刺耳。牠似乎要說話，不斷地用手搔着毛髮最稀鬆的頭部。柯羅妮遞了些硬豆給牠，牠却看也不看一眼。

「奇怪，難道牠不喜歡硬豆？」她說。

黑猩猩又呼嘯一聲，向籠子裏邊走去，躺在地上，倦意畢露。驀地，牠轉過身來，在地上抓了一把糞土，衝前，向我們濺了過來。只有柯羅妮一人遭殃：我站在她背後，那二個青年十分機警，及時跳在一旁。事發倉猝，柯羅妮俯首看着紅外套，由上而下，滿是糞土。兩位青年忍不住縱聲大笑。

她哭了，不停地咒罵黑猩猩和動物園，並且拔足飛奔而走。

我跟在她後面，却給她喝止了。「不要跟着我，走開，走開。」我放慢了脚步，終至完全停止不動

。柯羅妮穿過大門，消失了踪影。

這時候，一道繽紛奪目的彩虹，在雨絲中出現，橫跨灰黯的天際。我也離開了動物園，踏上幾小時以前走來的小徑，景物依舊，心緒全非。沒有了那份喜悅，只覺得忡忡快快，索然落寞。布芝士公園一如平日，一點不突出。雨還在落着，幾小時以前甘如醇酒，令我心曠神怡的雨水，如今只爲我平添一份惆悵。唉！女人啊女人！有顛倒衆生的魅力，爲何懵懂不知，如此這般矯揉造作，令人生厭呢！

作者簡介 ■ ■

阿爾貝杜·莫拉維亞 (Alberto Moravia) 是當代最傑出的意大利作家之一。當所謂現代小說拋棄傳統而還沒有摸索出一條明確的途徑，莫拉維亞却實際上承認了歷史上「講故事人」的角色，以現實至上手法，精確的結構，再加風趣的筆觸，從小人物身上來勾劃出他心目中的世界。他筆下的小人物，有小店主、洗衣婦、小偷、妓女，更有如「兩婦人」（曾拍成電影）那樣的劫後母女。「猩猩」這個短篇小說中的修汽車工人和小家碧玉，正是這類小人物的模型。

莫拉維亞在一九〇七年生於羅馬，父親是個建築師。從九歲到二十歲，身體一直不很健康。不過就在繼續不斷的病中他學習了多種外國語文，包括法文、德文和英文。

一九二五年他出版了他的第一部小說，當時他代表兩家意大利報紙擔任駐倫敦和巴黎通訊員。在法西斯時代，他的作品遭政府查禁，祇得另用筆名繼續寫作。在德國佔領意大利期間，他潛居山區，直到一九四四年五月意大利獲盟軍解救才重出活動。

他的作品以小說為至，長短篇達數百種，以早期的「羅馬婦女」（一九四九年出版）最為著名，多數會譯成外國語文，包括俄文在內。一九六三年他出版「人——作為終極」一書，足以說明他對文學和世界的態度。一九六七年他曾遊歷中國大陸，後來他所寫的印象記「紅皮書和長城」曾在西方世界轟動一時，對了解當時外界諱莫如深的「文化革命」大有幫助。

他目前通常住在羅馬，也常赴加波里島上別墅渡假。

聽不完的鐘聲

夏芷芳

假期。宿舍。

女生宿舍，男賓止步的女生宿舍。

早晨的太陽把視線移向一排排的宿舍。欄干上的黑公貓還在曉夢中迷蝴蝶，老黑狗却伏在洋灰上做懶懶的回憶，連最遲起的學生們也都離開了他們的可愛睡床，寂靜的走廊添上了無數人影；一個個手不釋卷，唧唧噥噥地唸着書本和筆記，像和尚在唸金剛經、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這場觸目驚心的景象，原來是停課前夕，多麼緊張的每一剎那。

平日要排長龍的公共電話亭開始休假了，食物攤冷寂了，唯有商店還有利可圖，黃耀南的寧神丸，白蘭氏雞精，統統一掃而空，當雞精搶購案發生時，誰都會知道這是什麼季節降臨。偉大的日子終於來臨，當鐘聲響起時，禮堂的大門緊閉猶如監獄，一羣羣的學生正小心的尋找他們的坐位。這時鄭明也偕其同伴在尋找她的號碼。小玲忽然喊起：

「明，妳十三號。」

「唉！多麼不祥的十三。」心裡頓時感到很不愉快。

第一天考的是白雄的考古學。所以一進禮堂，就看到白雄坐在正中似老禪入定，雙手交疊，儼然一

派學究的模樣。白教授的特徵是千度眼鏡，配上弧形的嘴，真有無上權威，其聲音宏亮，一拉開聲帶，則如雷貫耳，令人五臟欲裂。白教授平生的嗜好是搓麻將，故有「麻將精」之雅號，每逢週末，總是風雨不改如趕赴盛大的宴會一般跑去四方桌。

不久，一張張的考卷發下來了，隨之出現是各種不同的表情，有者處之泰然，有者愁眉苦臉，有者淚洒「疆場」。總之，考場風光，是令人難忘的。

但難於渡過的兩個星期，也終於渡過了。接着下來是成績的期待，緊扣着每位學生的心靈。鄭明也與其他同學一樣，期待成績來臨。

她的考古學一科失敗，五十九，可以補考。雖然補考是常事，但不幸的，日夜苦讀的結果，她仍然是得到同樣的分數。兩次分數一樣，會記錯吧？鄭明想。

當她走進白雄的辦公室，他裝作客套說聲：「請坐。」但迅速間又現出那一派驕矜不可一世的樣子。聽他那肯定的語氣，鄭明領悟到命運已經決定了她，再無挽救的可能。她告訴白雄：

「白教授，我的總平均六十九點三，只差零點七。就不能多修一科？」

「嗯！你也要讀多一年。」白雄那麼得意地回答。

她悲憤交集，再不能掩飾內心的不滿，明亮的雙眼充滿了憤怒的火光，恨不得焚掉白雄以萬丈的怒火。

「你也要讀多一年……你也要讀多一年……你也要讀多一年……」鄭明像是被法官判定了死刑的囚犯，彷彿看到重重失意包圍着她。當「標準」的衡量已失去了標準，當假先知登上了寶座，她是一位毫無權柄的小生命，她感到事實對她是過份的刻薄，而她又沒有力量加以反抗。

「白教授，難道沒有別的補救辦法嗎？」

「鄭明，你何必這樣難過，區區的一點分數，並不能決定你一生的成敗，你讀多一年不是可以得到更多知識嗎？你可以慢慢唸，這對你是有益無害的。現在你去註冊處，假如他們答應，我當然很樂意讓你三年內修完。」白雄的手段是如此的毒辣。

她倉惶的跑出白雄的辦公室，額前的冷汗直流，她百感交集，不知要朝向何方！她的心靈掀起了陣陣的酸痛。此時她是如許的孤立，如許的淒涼，在她那矇矓的雙眼中，週遭的一切是那麼的黑暗。

「考古學難道是太空研究，一連兩次都是五十九？」又一個同學說。

「這是謀殺！」

「在這種地方，這種殺人事件，實在也見怪不怪了！」

鄭明的内心更加不滿，她想回家去了。她獨自前往她喜愛的海濱，呆呆的坐在那邊。洶湧的海濱，再激不起往日的心情。一羣腐儒。時光倒流，秦始皇很爽快的焚書坑儒。人類的文明將廣寒宮的紫岩帶到地球，我們徘徊在殷商廢墟中，苦鑽那烏龜壳上的裂痕。

當夕陽西墜，黃昏正迎着醉人的夜，她想到該回去了。

鄭思維與太太坐在沙發上，正在欣賞電視中的表演。鄭明從外面奔到樓上，伏在床上大聲痛哭。這是她生命中最大的學途挫折。

「明，怎麼啦？妳不舒服是嗎？」思維與太太驚慌的問。鄭明把兩張同樣分數的成績表交給他們。

「分數一樣樣，會不會是老師記錯？」

「是老豬的傑作。」

「明，爸媽不會怪你，不要這樣難過。」鄭太太帶着憐憫的口吻說。

「我不再唸下去！我永遠不會忘記那個所謂教授！」她大聲地喊着。

「算了吧，事已如此，傷心氣憤都沒有用。快點把東西收拾好，明天爸帶妳上去。」鄭明的父親是一位胸襟寬闊不拘小節的人，即使是在最氣憤的時候。

今晚，鄭家充滿着異常的氣氛，鄭太太望着失意的愛女不止頻頻的嘆息。

唉！落魄的書生。天下的父母心。失眠的夜晚。她不斷思索着，在她耳邊又響起了一連串的話……明亦一定要回去唸完，明亦絕不能中途而廢，明我們鄭家不能有唸不完的大學生，明……萬箭穿心的苦痛，她咬着牙根，用沉重的雙手緊握着耳朵。

即使在高等學府，你一退縮，便有人達到可恥的目的。她下決心要繼續將它修完。

她把東西收拾了，包括一隻她平日喜愛的玩具熊。她又回到她不願去的地方。同樣的地方，却給她予異樣的感觸。

開學已經一個星期了，所有課程大多已正式上課了。鄭明的第一節課是張宏儒教授的課，張教授夾着一個陳舊的八寶袋，帶這種陳舊的八寶袋在這個大專裡已是一脈相傳的風尚，集千年的爛筆記於其中。張教授修着尤伯連納式的「髮型」，珊珊而來，他最喜歡的是蘇東坡的作品，所以一開始上課就背了

春宵一刻值千金
花有清香月有陰
歌管樓台聲細細
馳驪院落夜沉沉

吟詩畢，馬上激起了一片笑聲，張教授非常得意，作出蒙娜麗莎微笑狀。

但在班上，唯一沒有笑的是鄭明，她坐在靠窗外的坐位，失魂落魄，再無心去估計才情何價。她只聽到了盈耳的笑聲，那充滿了人間的冷笑。她將目光移到窗外，斜坡上，那紛紛飄滿的一地相思，現出了淒涼的景象。她只有用沉默去接受現實對她的挑戰。下課鐘響了，又有人說：

「嘻！我懂得一題就及格，看白教授多麼的有學者風度。」

「你看，我亂寫都及格，我們的老雄從不給印象分數。」

「喂！這樣容易的題目，閉着眼睛都會考，還有人重修，嘻……。」

是的，白雄是孔孟學會的會員，無論舉止言行，都符合儒者的標準，他的學問和風範，都證明他是一個永遠不做壞事的好人。

今天是選課的最後一天，鄭明費盡力氣爭取，只待白雄的簽名即可免修一年，但白雄一口加以拒絕。

白雄不但拒絕而且露出一付官僚的嘴臉，以龐大的巨臂，撐起了一臉橫肉，他想起了那個黑夜，他與老妻在路上醉酒的醜態不幸被鄭明看到了，想起了鄭明如何對他不够恭敬，想起鄭明的宗教思想與他背道而馳，想起鄭明的哥哥如何的當衆使他出洋相，今天「私仇已報」，那是多麼的愉快。
爲學生的利益着想，那是蠢師長的作爲，何況是他印象最壞的學生。明哲保身是他的處世哲學，但誰不知道他的聰明是「飯碗聰明」。

鄭明又一度失望了，她回到宿舍，蒙着被却久久不能入睡，爲了零點七，她受到同學的嘲笑與抨擊，無情的日子總在折磨她。

傍晚，她憑欄遠望，凝視相思樹上的冷月，望寒風趕走一地淒清。

漫長的夜，總需要渡過，鄭明需要更高更大的容忍，還有那麼多漫長的黑夜。

天空總要破曉，半山上樹影招搖。拉起沉重的棉被，窗外開始了綿綿的細雨，多麼迷人的早晨從半山下走來。

但是，惱人的鐘聲又響起來了。唉！又是上課的時間，又是白雄，又是爛烏龜壳，又湧起了一股無名的厭惡，她真不想去上課。可是，她的眼前又浮現出一幕白雄最近才編導的砸劇：老雄看了看課室的一角少了一個學生，他的心暗自笑了起來，他馬上抽出點名簿，打破了從不點名的記錄，嚴正地點起名來。白雄說話了：

「鄭明，常常沒來上課，告訴她，以後若再如此，吃虧是她自己。」

「吃虧」一類的字眼，使整個課室流蕩着詭詐的氣味。鄭明看到白雄那顆長着虎牙的心臟。

上課下課，下課上課，回到宿舍，鄭明又開始帶公式作報告；先生抄書，學生抄筆記，眞理是抄襲的。有人敲門，原來是好友小玲。

「明，天天做學問呀！」小玲帶着幽默的口吻說。

「是呀！做學問百家之書或頗省改也。或者不盡之意，頗者不甚之意，省者省其繁重，改者改其怪異。哈哈……說怪不怪。」這幾年來在白雄的英明領導下，她幾乎也成爲專家了。

「明，今天白雄說，假如一個學生是好的，每個教授都知道他是好的。白雄的言外之音，你該要小心。」看樣子，她是永無拾頭的日子了。

因此，她的報告雖然連篇都是白雄老師的見解，還是觸怒了白雄。在研討課上，她被白雄當衆指責，說道老師絕不會有這樣的見解，這樣的報告，真是胡說八道。

一節課是一間不能走避的牢獄，再一節是一間更小的牢獄。牢獄之中又有牢獄，她不能動，不能隨便轉一下眼睛。

一個滿腹經綸的學者，折磨一個學生；不及格，補考，又不及格，重修，又讀多一年，這座大學城，每一寸的空氣都含着陰謀。不久，白雄又開始言論了：

「諸位同學，告訴你們，我的課程每一年都有一兩位不及格，這一兩位學生是平時沒有聽書，或者從年頭到年尾都沒有聽書，結果一時準備不來，於是乎，重修了！所以我叫你們抬點馬屁。」

這一科「馬屁學」背面却藏着一段學生替先生「提皮包」的光榮歷史。衣鉢是要傳下去的，在衣鉢的轉手過程中，鄭明完全失敗了，當她看到許多成績輝煌有如家財百富的富翁的「學者」在那裡豪笑。

她回到宿舍，忍不住一脚將一隻玩具熊踢到樓下。

野地裏的熊

落後民族的熊

毛茸茸的熊

點點滴滴的學府風光，一大部份都在所謂「正義」的文字之外。

報紙公佈了，今天，她正式成為孫山之輩，在她生命裡，這多采的筆永遠不能褪色。

今夜，她又去紫蘭廳，漫步的踏着一地紫氳，輕盈的音樂，拂去了她臉上的憂鬱，她坐在平日喜愛靠牆的坐位，靜靜坐着，悠悠想着。

且舉起那水晶杯裡的酒，飲盡了廿載學途的幻夢。

這時，台上的無上裝舞蹈已進入最迷人的階段，薄薄輕紗從雪白的身上輕輕飄下，充滿着迷人的原始的美，一切盡在原始之中，一切都是那麼的純真，自然，毫無掩飾。

流言



我原是教書的，在商場上混不出來，想等到年底才找一份教書的工作。那時候，華校全是私立的，走得通董事部，便拿得到飯票。想不到天從人願，我的岳父竟介紹我到新橋鎮的立志學校做校長。

我從沒有做過校長，有點胆怯。太太怒了我一頓，岳父罵了我一頓。父女講的話都對，我到底怕甚麼？我的岳父從家鄉賣身而來，做苦力贍身。做店員，當財庫，跟紅毛人做甲巴拉，然後合夥經商，最後是獨自開店買園，成了大橋市的頭家，也是很多社團的重要職員。甚麼文憑都沒有，註冊董事證書倒有一大疊。我做過教師，竟不敢做校長，大概是書讀到傻了。

前任校長年紀太輕，跟學生鬧戀愛，還好意思要與學生結婚。就是這樣半途給董事會趕掉了。

我既是岳父介紹，結了婚是不用證明。年紀又快四十，兒女成行，太太是富家女，自己教過書，有經驗……一切合乎條件。董事長本來還要我把太太兒女全部搬到學校去住，後來打聽我的太太尙有縫紉學院一間，不可放棄；四男二女，學校的宿舍也有問題。八口之家，靠那二百四十元，一月也不易捱過。最後同意：我的家可以不搬，我的家人卻不妨常常到學校去住幾天，好像吃風一樣。

教務主任劉前先生是當地很有聲望的人，又是教育界的的老前輩。他很有資格做校長，他不要做校長；因為他的身體不太好，他以養生為主。多拿四十元來頂一個大鍋，他不願意。我對於劉主任，真是執弟子禮。我要靠他來主持學校的一切大計。他開口閉口是董事長一定要他出來「長校」……我既然

來了，豈可不尊重他？我把他抬得很高，他非常高興；儼然以太上校長自居。我既可以藏拙，又可省事；於是，我老是劉主任前、劉主任後；不僅是在同事面前，就是在學生面前，我也如此。他倒真個飄飄然了。

他的煙癮很大。那時的香煙要配給，我在岳父的店裡買到平價煙，照原價轉讓。我是惠而不費；他能以公價抽好煙，對我總是有幾分感激之情。

在華校中，校長的右手是教務主任，左手是訓育主任；我們學校的訓育主任是金鐘先生。有人說金鐘是單名，不好唸，他自己再加一個字，叫做金鐘亮。他說：做訓育的，要學生怕，一定要嗓門大，聲音宏亮。集會之時，如果學生吵鬧，只要他喊一聲，誰都不敢開口了。

他不僅是聲音大，手面也大。常常請同事到零食攤喝茶。抽香煙是一罐罐的。人的確豪爽。和我第一次見面，他就說：

「校長，你叫我鐘亮就好了。」

我雖然叫他鐘亮，可是我不能同意他的一些作風。例如那次大橋中學的教職員來和我們比球，招待費中，連香煙也列進去。我好奇怪，便問他爲什麼連香煙也要學校招待呢？他倒答得乾脆：

「我們向來就是這樣的。董事長還說招待不够週到呢！」

想不到我初次出來做校長，就碰上這麼一個好的董事長！

我住學校的宿舍，因爲我的家在大橋市，離新橋鎮有卅哩，每日往返不便。劉主任住在家裡。鐘亮的家，就在附近，他也在宿舍裡佔有一間房子，午飯還在學校裡包伙食。他說他主管全校訓育，責任重大，應該全天都在學校裡；回去吃午飯要耽擱許多時間。他又兼教體育，下午要訓練球員，宿舍裡有間房子才方便。

晚上，我留在宿舍裡，想看點書，或是改點簿子。每次到九點多，我要歇一會兒，鐘亮就來了。開始總是談校務，請教我如何執行訓育工作。不然就送點家裡做的點心之類。我不太愛和他多談。原因很簡單：我不喜歡閒談。同時在談話中，他老是提到他和董事長同學，他們在學校讀書時如何頑皮如何友好之類。我聽了有點不自在。再來就是談到興趣，他那套狂妄浮誇的論調又來了。我爲了要和同事們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從不表示我對於這些閒談的厭煩；反之，我還裝出很有興趣一般。好在幾位年青的同事總是留在房中的時間多，有的進修，有的批改作業。我們大夥兒只在晚餐之後，隨便聊聊就散了。

開始我不會注意，後來才發現每天下午有一群女孩子來打籃球，一直要打到我們吃完晚飯。鐘亮既是體育老師，他也每場都在。我忽然記起我的前任因和女學生戀愛而被辭退，對着這一群女孩來打球，我不免有些緊張。一方面我裝作看球，好來監視一番。一方面，我又藉故拜候董事長，順便報告這件事。董事長告訴我：這是中華商會的女子籃球隊，準備要參加全州的公開賽，他自己作領隊，鐘亮做指導。好在我只是順便提提，不然倒變成少所見多所怪了。

那些女孩子不只是在球場打球，後來還有一些來到鐘亮的房間。鐘亮向來是慷慨的，叫茶叫水，非常感動；而且順便請同事們，有時還要工友送一瓶水到我的房間來。這又使我緊張了。我總怕弄出事來，便找一個機會和鐘亮直說。那知他聽了，倒大笑起來：

「校長，你不要誤會。有一個是董事長的姪女。那個隊長是大光的女兒，從前在這裡教英文的。這一群女孩子，她們的父親，都是我的好朋友……。」

我有點責怪自己的神經過敏。但是，我仍認為我小心一點總不會錯的。我總感到鐘亮對女孩子有過份的熱情。不久以後，果然有位家長向我投訴：她的女兒在四年級讀書，常常給金老師買東西，送去了他的房間，他曾在她身上摸。

我決不相信這回事；但是我不能否定有家長在投訴。第二天，我把這位女同學叫來我的辦公室。她承認常常替金老師買東西，有時候是送去他的房間。她說她家裡窮，金老師時時幫助他。金老師是一位好老師，同學們都喜歡他。

「你去他……他的房間，」我要怎樣向一個十一二歲的女孩詢問呢？我想到是她媽媽告訴我的，我便接下來說：「他有摸過你麼？你的媽媽說……。」

「有！」她接着說：「那天我感到有點頭痛，金老師問我是不是發熱？曾經摸一下我的額頭。」「哦……後來——後來沒有甚麼罷？我是說，你沒有病倒罷？」

「他說我有一點點發熱，給了我兩粒永寧。」

「…………。」

我爲自己慶幸，不會煞有介事的去問鐘亮；我也一直不會再提過這件事。要了解一個人固然不容易，就是了解一件簡單的事，也很不容易。好在我不會企圖去了解鐘亮，我只是要盡我做校長的責任而已。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BRARY

(一)

大橋市是因為有一座大橋橫過宋溪比剝而得名。四郊地區有樹膠、有椰、有棕櫚、有木薯，物產豐富，大家安居樂業，所以市面非常繁榮；戲院不必說，銀行就有五六間。還有一間大橋中學，學生成千人，市場雖然不太大，可是卻非常熱鬧。

大橋市有好幾間理髮店，我常去的那間是「容新」。不僅老闆認識我，那些男女理髮師都和我很熟。我去理髮，只要快，誰理都行。師傅忙不過來，快出師的學徒也可以。有些人卻不同，一定要等某個師傅來才肯理髮；有人喜歡男師傅，有人喜歡女師傅。

有個星期天的上午，我帶着四個兒子去理髮，忽然發現鐘亮也在那裡。剛好有空位，我要他先理，他怎樣也不肯。接下來，有空位，他都讓給我的兒子。最後，老闆的女兒空了，他才坐上去。我們都理完了，我要替他付錢，他抵死也不肯。我們後來倒先走，頗覺過意不去。

在理髮室碰過一次面之後，就常常在那裏碰面。我自己三星期理髮一次，大兒子四星期，小的五星期甚至六星期，我常常要去理髮店，我也常常在理髮店遇見鐘亮。他有時理髮，有時洗頭；想不到他對於理髮這麼發生興趣。

教師節前夕，董事會請客，董教同仁大吃大喝。我們都有三分醉了才散席。我因為想當晚回家，便到宿舍清衣服。正要出門時，鐘亮來了。我說：

「今晚不要聽你的故事了，我要回家。」

「校長，我知道你今晚要回家，我跟老頭子借了車來送你回去。」

「不要。你別借我的名在老伯面前報賬。」

「不是，我另外還有點事情要上大橋。」

我無可無不可的隨他上了車。

他能駕駛囉哩，小車當然不在話下。他開車時也常要賣弄，例如故意開到你面前，又來一個緊急煞車之類。這一夜，倒開得格外的慢。可能他自己也知道有一些酒意了。

「校長，我早就想向你報告。你一定發覺了我愛上了那理髮女郎……我們……。」

「我早就想向你報告。你一定發覺了我愛上了那理髮女郎……我們……。」

我不免一驚，酒也醒了。

「今夜，你怎麼搞的，喝醉了？」我說。

「沒有，我今晚沒有喝多少酒。我再多喝一點也不會醉；我只要多喝一點酒來提起我的勇氣。沒有勇氣就不敢講。不講出來，悶在心裡真難受！我早就想講出來，一直找不到機會。我又怕講出來之後，不好——」

「我看你還是不講的好！以你的環境，你的地位，你的身份，你還是不講罷！你知道：大橋市仍是小地方，假若別人知道新橋鎮的老師在單戀大橋市的理髮女郎，別人——」

起先是打斷他的話，現在是他打斷我的話。他說：

「校長，我是說對你講。我——我早就對她講過了。她知道我的情形，我沒有隱瞞甚麼，完全告訴她我的一切。我認為我應該坦白！甚麼都可以公開。她也很同情我，願意先和我做朋友。其他的事，慢慢談。這樣也好，讓我有時間來考慮。校長，你的意見怎樣？」

經他這麼一問，使我不知如何回答。不過，我以第三者的立場來看：他們的結合是不可能的。我覺得他簡直在胡鬧。

他看見我不作聲，清了一下喉嚨，燃上一枝香煙，連坐的姿勢也擺正了，接着說：

「你是知道的，董事長和我同學。我們讀初三那年開學不久，董事長，不，那時我們稱他士仁兄，後來叫他士仁叔，如今才喊他董事長。他的哥哥遠道而來，不找他，卻來找我。說是我爸爸要我跟他回去，又不講甚麼事。我回到家，才知道我媽媽要我結婚。」

「我聽了大發脾氣，第二天就要趕回學校。我也不懂甚麼道理，只是不肯結婚。」

「我的父親沒有講甚麼，可是滿面怒容，使我畏懼。媽媽一直在勸我：小時訂的親，不可反悔。不然，人家會罵我們金家忘恩負義，愛富嫌貧。只有我一個兒子，甚麼都可依我，只有這一件事一定得依爸爸媽。我媽也是講到沒有話了，最後說：你先結婚，將來不喜歡，可以自己再娶一個。……」

「我講不出甚麼具體的理由不肯結婚，在學校裡，大家都說婚姻要自由。我們那些同學，結了婚的喊得更激烈；沒結婚的，誰都不肯在求學時結婚。於是我也就不肯結婚。回家幾天，經他們左說右勸，反對也沒有甚麼用。……於是，我結了婚，我又有了兒女；中學畢了業，我回到這間學校來教書……」

「我的感情，得不到滿足；我的家庭生活，沒有一點愉快，我羨慕每一個結了婚的朋友……」

我聽到這裡，可以說是欲罷不能，我也不能參加任何意見。看他的神情，倒是愈說愈興奮，我可有些倦了，便道：

「可是，鐘亮，你爲人師表，又是有婦之夫，兒女都成行了，不是談情說愛的時候了。你怎麼討兩個太太？那太不像話了。還有，你的父母會答應嗎？她的父母會答應嗎？」

「愛情，愛情就是盲目的。爲了愛情，甚麼都可犧牲。我的父親沒有意見，我的母親曾經在我結婚的時候，答應我：我可再討一個。如今，就是她的父母方面有點麻煩。」

我聽了忍不住笑出聲來，他竟像一個十七八歲的男孩，一片天真。大唱愛情偉大的高調，又抬出母

親來作再婚的藉口。他聽見我在笑，便又接下去：

「校長，我知道你不贊成，你會笑我。如今，你真的在笑我。我很高興，你沒有罵我，我相信你也是同情我的，所以你才笑我。我自己也覺得好笑。不是嗎？」

我不知道要如何回答，我感到很尷尬。幸好這時已快到我家了。他雖然儘量駛得慢，總不能永遠在路上走。在我下車的時候，我向他道謝，他仍希望我同情他。我也不知他需要我的同情是甚麼。我看到他那純樸的面龐上，滿臉是期待，我還考慮甚麼，難道連同情兩個字都要吝惜麼？我只好說：

「鐘亮，我同情你；但是希望你能冷靜而理智的去考慮！」

他高興的向我道了晚安，匆忙的開車走了。我回到家裡，倒是感到非常迷惑：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金鐘亮到底怎樣的一個人？
他有豐富的感情？他在學時髦？他有心理方面的變態？好像都是，又好像都不是。不過，我倒發覺了他的天真！他把世界看到如一粒籃球那麼簡單。他在作夢。如今是甜蜜的夢；將來可能是一個淒涼的夢。我要叫醒他嗎？我能叫醒他嗎？爲什麼要叫醒他？——唔，爲什麼不要叫醒他？

最後，我決定要叫醒他；同時我也提醒我自己：我可不要破壞他的好夢。這不是矛盾的決定。我的意思是用理智去說服他。他果真一意感情用事，說服不了，我倒又決定就任他去。也許這就是同情罷？談到同情，便不是校長和教師的關係，而是人與人的關係；甚至於可以說是同是男人的關係。

想不到因爲鐘亮的事情，弄到我很不安。我不應該說是我同情他，因爲他很可能就把它當作有力的

根據：校長也同情我。我自己也要警惕自己：以後說話要小心。

我隨時在利用機會向鐘亮作暗示。例如報紙上有某一條新聞，我便藉題發揮，講出一套別人不懂的理論。不然，我就有意無意的提出我們的前任校長如何如何。

我以為他一定會再要找我私下來說的，他一直沒有。我也樂得不牽入這漩渦。偶爾我也在容新理髮店遇見他，倒沒有任何異樣。在我的心目中，大概他是進行得很順利。果若如此，那麼，一齣悲劇就要上演了。

那晚，他把事情告訴我，並沒有要我保守秘密。可能他非常興奮，沾沾自喜，以為講出去又何妨。我當然不會和別人提及，我認為像這一類的事，愈少人知道愈好。

我既不能說服他，又不能同情，最好的辦法是置身局外；於是我不找鐘亮談他的私事，而且設法避免他獲得機會來和我談這些。隔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期，不僅鐘亮不和我提他和理髮女郎的事，同時也沒有人提起過。

在新橋鎮這麼一個小地方，每個人都隨時在等新聞。只要風吹草動，便會有人來捕風捉影。像鐘亮這樣的人，竟可把鍋蓋到這麼緊，不會走露一點風聲，使我駭然。難道那晚鐘亮所談，是和我開玩笑？我回想一下那晚他講話的神情，非常誠懇，也非常徧徨；好像是只要一吐為快。大概講過了，也就無所謂了。但是，我仍認為鐘亮的作風，不易捉摸。

時間是這樣的過去，我想：男女之間的事，也許一時熱一下，不久，就會冷下來。何況鐘亮與那位理髮女郎的戀愛，是極端不正常的；他們的結合，也就難有成功的可能了。他們大概都會想到這些，便能急流勇退。再不然，就是他們在極端秘密進行，連我也不能知道。我左思右想，都得不到一個正確的結論。我變成也忍不住了，便下了最大的決心，找一個機會當面問鐘亮。怎知他的答覆倒簡單：

「那是不可能的。」

看到那種毫不在乎的神情，輕描淡寫的口氣，劈頭是我在多管閒事。一時真有些氣憤。可是，再一想：我不是要叫醒他的夢麼？如今，他自己醒了。我如釋重負，應該為他慶幸。於是，我說：

「你想通了！」

他笑而不答，但是，我從他的笑容中，又發現一股神秘；我希望是我的神經過敏。

匆匆半年過去，我這個校長倒還做得順利，沒有發生甚麼大事。鐘亮的事，沒有鬧出來，我算是謝

天謝地！他連晚上也少來學校了。有時候回來，也是很遲。我又在推想：理髮女郎的事既已告一段落，應該從此收心做個好丈夫，不要再三心兩意。

他笑得更開朗了，真正是容光煥發。我們幾個同事都覺察到金主任愈來愈年青，隨時是滿臉笑容，做工做得更起勁。這似乎又是反常的，我又有些迷惑。後來才聽說：他在和一位六年級的女同學談戀愛。

我真是非常生氣，他竟胡鬧到毫無忌憚了。我仍希望這個消息是不正確的；可能還是大橋市的新聞倒流回來。假若有這種事的話，他多少會透露一點出來。我心裡雖然很生氣，可是我也不便當着他向他發洩出來。於是，我很嚴肅的問他：

「那不可能的事怎樣了？聽說你又有新的不可能的事了。你得小心點！」

他的回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謝謝你，校長。」

他一面說，一面在笑。我因為心中在生氣，根本沒有去注意他的表情。我說：

「不必謝謝我，你自己的事，自己要注意。」

「校長，我知道。謝謝你，沒有甚麼。」

我到底要怎麼講呢，因為他一直在笑，像有甚麼，又像沒有甚麼。他沒有承認任何事，也沒有否認任何事。傳說固然不可完全相信，就是有家長來投訴，正確性也都有問題。一方面，我固然敏感；在另一方面，我也不願意被看成一個大驚小怪的人。如果我直接去問他：「聽說你在跟六年級的女同學戀愛，是真的嗎？」未免有點過份的直率。而他也絕對不會說：「是的，我在戀愛，校長。」因為戀愛不戀愛，沒有明確的分野；而正在戀愛的人，誰也不會承認在戀愛；可能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到怎樣的程度，才可稱為戀愛。這原是躲躲閃閃的事。

有一晚，教務主任在晚上來到我的宿舍。這是罕有的事，我預料到他一定有甚麼話要告訴我。因此，我很小心的在和他談話，怕聽不出他的暗示。想不到經過一陣閒聊之後，他倒單刀直入的告訴我：外面傳遍了，訓育主任在和六年級的女生談戀愛，有人還在大橋市看見他和那個女孩子在一起。最後一句話是：

「校長，希望你注意。」

我要鐘亮小心點，劉主任卻希望我注意。我經過一番考慮：我的確需要注意；雖然我仍舊不十分相信。

後來，劉主任連那個女同學的名字都告訴我了，我還有什麼懷疑的？第二天早上，我把岑月白叫來我的辦公室。平時我對於她沒有甚麼深刻的印象，這次，倒仔細端詳了一會兒。首先，我發現她的年齡相當大了。我當然不可以開門見山地直接問她有沒有在和老師戀愛？我先從她的家庭狀況問起。原來她家相當富有，父親有膠園，還有店子。兩個哥哥都已結婚，嫂嫂們不十分合得來，姪兒姪女相當多。月白很沉靜，我問一句，她答一句。我慢慢地引到師生戀愛的問題。我分析年齡、家世與跟兒女成行的有婦之夫結合，將來的家庭生活不易和諧。我相信她都明白我的話，我只沒有指出金鐘亮的名字。

岑月白倒是老練到使我難以置信。她沒有任何直接的反應。有時講一個「是」字，有時講「我知道」。她也既不否認，也不承認。

流言愈來愈熾，我怎麼辦呢？

我把金主任請到我的辦公室，我用很嚴肅的表情，教訓了他一頓。可是他仍只笑笑，氣到我要發作了，那知他很輕鬆的告訴我：

「岑月白快要結婚了。」

「和誰結婚？是不是和你？」我幾乎要用手指着他的鼻子。

「校長，不是和我結婚。」

儘管他仍是一套滿不在乎的神情，我仍然是一付冷酷的面孔；不過，我的心倒安定了。岑月白要結婚了。

我還是有點懷疑金主任在耍花招，就在第二天，我又把岑月白叫來：

「聽說你要結婚了，為什麼那天不告訴我？」

「是的。校長那天沒有問我。」岑月白也學會金主任那一套，好像串通了來和我開玩笑。

「你要和誰結婚？你的家人知道嗎？他們贊成嗎？」我提出的問題是一個接一個的。

她告訴我：是一位筆友，彭亨人，通訊好幾年了；如今在星洲做生意。……

我心上的一個石頭，算是拿下來了。我好像是被鐘亮作弄了一般。但是，我也不可能向他發作。每一次都是我太敏感！我可又不能不敏感一點，以防萬一。我把這些想通了之後，也就毋庸責怪鐘亮。最後

我自己竟忍不住要笑出來。

很快地學年又結束了。我平平穩穩做到年終，私心感到快慰。如果不是岳父和妻子的鼓勵，我不敢來，我便沒有這份愉快。放假前兩週，董事長請我去他家，雙手送上第二年的聘書，雖然任期也是一年，我已經是非常滿意了。

在他家，我遇見岑月白的父親。因為月白的關係，我不免多看他兩眼：一付忠厚老實的樣子，使人感到可親。他少開口，可是講出的話，口氣都是斬鐵斷鐵的。他告訴我：月白準備在假期中結婚。女大不中留，早點嫁出去，免得許多煩惱。新橋鎮吃飽飯沒有事做的人太多，總是要講衰別人的女兒。他沒有見過那未來的女婿，只看過相片。這個年頭，談不到老規矩，舊禮教，年齡合適，男甘女願，明媒正娶，能塞住別人的嘴就行。

學校放年假之後，我就回家。我的太太要去新加坡添置東西，我便陪她去。照一般的說法是：我們到新加坡去吃風。當我們在新加坡的時候，便看見報紙登有岑月白的旅行結婚啟事。

(四)

我從新加坡回來，新橋鎮幾乎家家戶戶都在談岑月白結婚的事。起先，我也是把它當做新聞一樣的聽。月白既已畢業，她的一切，與學校沒有關係。她父已正式登報結婚，誰也管不了。但是，這些街頭巷尾的閒話，言人人殊。有的人說：月白與金鐘私奔。有的人說：月白去了北馬，在和新婚丈夫渡蜜月。還有人說：月白被騙，已經淪落了。金鐘是學校的同事，月白是學校的畢業生，不管是有關他們兩個，或是月白一個人的事，我都不能置若罔聞而無動於衷。如果是他們私奔，那麼鐘亮在孤注一擲，好像是铤而走險，不顧自己的名譽、地位、妻子、家庭，他沒有顧及到以後怎麼辦？如果是月白受騙而淪落，那又多麼不幸！

大家都是交頭接耳，半吞半吐的閒談。有的人就加油加醬；有的人就以衛道者自居，大罵世道不古；有的人幸災樂禍；有的人藉題發揮，攻擊這個，攻擊那個；偶爾我還聽到有罵校長的。這些事難道也要我負責麼？

說金鐘與月白私奔的人，講得頭頭是道。甚至於還說親眼看見他們在新加坡看電影。岑月白的父親

聽了很生氣，認為別人在惡意中傷他。既是傳說，又找不到一個對象來解釋，所以他常常去中華公會喝茶談天，一面就大發牢騷。別人嫁女兒沒有事，只有他嫁女兒就鬧到滿城風雨，半罵半咒地見着人就投訴。

他曾藉口拜訪金鐘的父親，去過金家。他親眼看見鐘亮在家，他也看見鐘亮嫂和她的兒女們。他氣到沒有話可說的時候，他在中華公會公開聲明：如果他再聽到有人批評他的女兒，他只有用拳頭對付！

於是，流言就息了。

不過，有一個謠還沒有揭開：月白結婚之後，沒有回來。照我們華人的習俗，新娘在婚後不久要回門的。新娘沒有回來，新姑爺更沒有來過岳家。

他們用新式的辦法：兩個人合照一張結婚相，登一天報紙，然後就離開，這叫做旅行結婚。

月白結婚那天，在大橋市的龍鳳餐館請了兩桌客人。後來去光明照相館照了一張結婚相，禮服都是臨時租的。照了相之後，新郎新娘就要趕到彭亨去拜見翁姑。照他們家鄉的習俗，那天非趕到家不可。新郎答應回門的時候，再來岳家住一個時候。

月白的爸媽非常開心，女兒嫁出了，不僅了結一件父母的心事，同時再也不會有人來講長講短了。這年頭，女孩子不進學校不行，進了學校也不行。學校裡有男教師，既然有女學生，就免不了有人說長說短的。月白的媽一直在擔心：這個女兒嫁到這麼遠，假若被婆家欺侮，有誰出頭？到底是怎麼一個婆家，她也不清楚。這些甚麼交筆友自由戀愛，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她也是一知半解的。月白告訴她如何如何。女兒是讀過書的，當然懂得多。婚姻要自由，自己選的婆家，也就不會錯了。她那天送走了女兒之後，一直在追悔：自己為什麼不也一道去一趟彭亨。自己走不開，應該要一個兒子跟着去看看，也多少可以知道一點親家母的情形。但是，月白好像不大願意有人跟着去，大概也是新派罷！好在她最後還塞了一包錢給月白，要她有甚麼不妥，就立刻想辦法回來。眼看着女兒滿懷高興的走了，隨着新的夫婿走了，她又覺得有一種愉快。難道留着女兒在家養老麼？

月白結婚之後，不會回門，也是情有可原的。他們在彭亨老家住沒幾天，就去了新加坡。後來她的夫婿因急事趕去了香港。月白還有信回來。

開學不久，月白從新加坡回來一趟娘家，鐘亮仍舊在學校裡教書。於是，一切的謠言，不攻自破。

雖然她住不上幾天又去了新加坡。

鐘亮還是和從前一樣，有講有笑。從前偶爾在大橋市的容新理髮店遇見他，如今常常在街上遇見他。他是一個好動的人，新橋鎮是關他不住的。中華商會的女子籃球隊，參加全州公開賽獲得亞軍之後，她們也沒有心練球。我們這位金教練自然也就不必天天守在球場上了。

後來我觀察到鐘亮晚上很少來宿舍。我猜想是他真個要收心了。奇怪的是他的經濟相當緊。有時收的學費，自己就扣下來用掉了。遇上星期六，說不定還要向我借十元廿元的。有一次竟要向我借一百元。他的理由是要幫忙一個朋友，因病要進醫院。剛好我手頭有，也就毫不猶豫的給他了。他不會照他所講定的期限，將錢還來。既然給朋友治病，我也就不好意思索債。

假期到了，鐘亮急不及待的領了薪水就走。他說要去吉隆坡幫忙一位朋友去發展養雞場。我呢，又要陪太太去新加坡。鐘亮臨走時，小聲對我說：第二學期開學時，他一定會把錢還我。

我們夫婦在新加坡住了一個星期，等巴士回到新山時，我的太太突然指一輛囉嘩要看。我看了半天看不出門道來，責怪她胡指甚麼。那知她生氣了，大聲叫道：

「你們的金主任在開囉嘩車！」

當我還在罵她瞎講時，那位司機已在向我們招手了。我不看還好，看了真是鐘亮，我感到非常驚奇；同時我立刻感到：我又被他騙了。

「你不是在吉隆坡的養雞場嗎？」我大聲在喊。
「我要趕回去。」他仍是一面在笑。

我們的車，都不能停，無法交談。我們夫婦在回程中，整個的話題都離不開金鐘亮了。

第二學期開學，我回到學校。新橋鎮上又有新的流言：岑月白的結婚，全是騙人的；她和鐘亮在新加坡同住。大橋市中，也是無人不曉：光明照相館替月白照的結婚相，一星期之後，連底片也被強買去了。

我天天看見鐘亮，他晒黑了，人有點憔悴，好像也比較沉默些。他不提他的私事，我也不問他甚麼。他欠我一百元，只還我廿元。我也沒有計較。

有一晚，劉前主任又來找我，直接告訴我：鐘亮的確和月白在新加坡，而且還生了一個男孩，已有兩三個月大了。我雖然感到有些突如其来，但是我已不懷疑了，我不能不和鐘亮攤牌。怎知我尚未去找

他，他卻住進醫院去了。

我去醫院看他，傷勢相當重。頭上繕滿了沙布，右腿已套上了石膏；不過神智非常清醒。他是騎腳車回家時，被汽車撞倒。究竟是甚麼汽車，他也不知道。另外有人告訴我：他是被人打傷的。

他住院，學校裡不能沒有人來上課，剛好財政的女婿是教書的，立刻就補上了。

鐘亮住院尚未出來，董事長卻把我去訓了一頓，責備我處理校務無方。據說還有些董事主張開會來檢討校長。我一氣之下，便向董事會遞上一封辭職信，而且立刻回家，把前前後後的經過情形，都告訴了岳父和太太。我的岳父聽了我的報告，也很生氣，準備立刻要打電話和董事長來評理。後來再一想，又不打了。那知當天下午，董事長就來大橋市找我的岳父和我，一定要我做到平底。那些閒話，不要去聽它，也就沒有事了。這件事是他們岑家和金家的事，與學校無關，更與校長無關。假若我半途一走，倒又不明不白了，可能又有新的流言出來。我仔細想想，也有道理。於是，又回到學校來了。

新來的主任朱上進，是劉前的學生，原在東海岸教書，剛好碰上這個機會，立刻就辭職回來。他的作風和金鐘完全不同，不苟言笑，道貌岸然。他對我也不十分尊敬，處處是表面上敷衍。兩位主任之間，倒是非常親密的。

事實上，金鐘並沒有辭職，朱上進不過是一個代課教師而已。但是大家都認為金鐘應該辭職，或者

早已辭職了。我決沒有理由要同情金鐘的所作所為，他可說是咎由自取。不過，我在想：萬一金鐘不出辭職怎麼辦？有人說：那還不簡單，他又會要進醫院！

我到醫院去看過他幾次，他只告訴我：他給汽車撞倒。我實在按捺不住了，便對他說：

「他們說你給人打傷！」

「讓他們去說罷！」他一面說，一面仍是笑笑。

我又和他提到代課和辭職的事情。他告訴我：他早就料到會有這麼一天。如今既然碰上了，他也沒有話說，辭職和不辭職都是一樣。我聽他的話中有話，就一直追問下去。才知道若干年前金鐘要到立志學校來教書的時候，朱上進也想來。因為金鐘會教體育，佔了上風。朱上進覺得丟臉，一氣之下，遠走東海岸；卻是無時不作歸計。前次校長出缺，因為金鐘在，他又不敢回來。如果他胆大一點，也輪不到我來做這個校長。朱上進既然來了，把金鐘擠開了，他也會有胆做校長了。

鐘亮千叮囑萬叮囑，關照我不要把這些話洩漏出去，我當然答應了。但是，我卻不能漠然無動於衷

。我想：我這個校長也做不久了。

五

金鐘亮離開醫院，並沒有回家，就直接去了北馬，聽說是在毗叻的一個小鎮做校長。更有趣的是鐘亮的太太，帶了兩個最小的小孩，也趕去了。我認為他的確是有些醒悟。這一陣陣的流言，對於他的傷害不算小；再加上一次身體的傷害，應該是一個嚴重的打擊。可是新橋鎮上的人，講法卻不同：那邊的董事會的條件是一定要他帶太太去。（我想到我來這新橋做校長，也有類似的遭遇。）另外一說是：他的內傷未痊，要太太去侍候。還有一說是：他的父母把他趕出去，不願替他養太太，連媳婦也一起趕出來。甚至於有人說：金鐘那裡是去做甚麼校長，在一個鑄場中開麻將館，要太太去打雜。不論怎樣，金鐘夫婦都離開了新橋鎮，倒是事實。

他曾寫過一封信給我，因為那邊的教育局要他的註冊證件，請我寄去。還提到欠我的那八十元。兩個月之後，他從郵局匯來了那筆錢。以後就沒有消息了。新橋市也沒有關於他的任何流言了。

在要放學假前的兩星期，董事長請我去吃飯。在座的都是學校裏的重要董事，還有教務主任和訓育主任。吃完飯，董事長吹噓了我的學識和能力之後，就扯到我的前任，大罵一陣，才談到學校要整頓。學生要嚴格管教，尤其是女學生，做校長的要格外注意。我聽了就明白了。我說：我最近的身體不大好，想休息一下。明年的校長一職，決意讓賢，我還順水人情地推薦朱主任上進。因此，這一頓飯，大家吃得很開心。回到學校，最後那兩星期，氣氛也非常融洽。學生們在兩位主任的推動下，舉行了幾次歡送校長的茶會。休業的那天，董事會還送我一個「功在教育」的金牌。我總算是漂漂亮亮地離開立志小學。

可是，我又得回到商場中去。我記得某一位大文豪說過一句話：土地的兒子，重歸於土地。我也就處之泰然了。

「爸爸要你現在就去一趟——穿整齊點。」
我匆忙走去岳家，我的岳父已等得不耐煩了，立刻要我跟他上車，帶我去拜會大橋中學的董事長。

我正在躊躇我的出路，還得不到一個結論時，太太從娘家回來，進門就大聲喊：

「爸爸要你現在就去一趟——穿整齊點。」

於是，我又拿到了一份大橋中學的聘書，我變成中學的教師。大橋中學也是男女同校，太太一再關照我：別再讓你的那些女學生鬧戀愛了。我感到愕然，除了連聲稱是之外，也沒有甚麼話好說。

在大橋中學，我只是一個普通教師，沒有行政上的責任，女學生戀不戀愛，跟我毫無關係。我上面還有訓育主任和教務主任，再上面還有校長，出了事當然由他們去負責了。

立志學校的學生，也有許多來大橋中學升學的，他們和我都很好。因此，立志學校的一些情形，我也知道。朱上進的確做了校長，劉教務和他相處得不好，兩個人常常鬧意見。新的訓育主任年紀輕，只知道用藤鞭打人。言外之意是他們仍舊非常懷念金老師。只是金老師一點也不懷念他們。他們沒有一點有關他的消息，他好像已經失蹤了一般。

我也沒有金鐘的消息。每次我去理髮店的時候，我都會想起他來。容新理髮店的人，也不時在談起他。那老闆女兒，已經結婚了，丈夫也是理髮師，都在店中工作。她也非常懷念他。

有一天，我在街上碰到立志學校的董事長，一定要請我吃飯，我推辭不掉，便跟着進了餐館。兩杯啤酒之後，他也和我談起金鐘；他也懷念金鐘。只是金鐘的父母，仍然不原諒他；認爲他沒有出息，只知胡鬧，羊肉沒吃到，倒惹上一身的臊。新橋鎮上有些家長，卻認爲金鐘的離開，未免有點過份。

士仁董事長還恭維了我一番，最後問我能不能和金鐘一齊回去。他在說，我在聽。也不知道他是真心？還是假意？他是姑妄言之，我是姑妄聽之。我告訴他：我也不知金鐘的近情。

他以莫可奈何的神情，告訴我一些學校的情形；而這些情形，是我早就知道了的。我在大橋中學教書，雖說作業較多，精神方面反而輕鬆。我住在家裏，不必付伙食費。課餘之暇，還可幫忙太太寫點縫紉講義；替兒女們補習補習。我對於目前的工作，非常滿意。所以我也學了一點應酬的客套：

「我的能力不够，那裏敢當。將來有機會，只要董事長看得起，別講做校長，做教員我也會來的。」

於是，兩個人哈哈地就分手了。

我的太太怕我班上有女學生要鬧戀愛，偏偏我那班初三丙的女生最多。每逢在講書的時候，只要扯得上路，我總是大罵女學生自由戀愛，而且提出各種警告。因此，那些女學生都在背後稱我爲老古董。我倒無所謂，我的太太可開心了。不過，校長對於我的教學和管理都很滿意。偶爾他也和談談立志學校的事。我是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不願多作批評。校長對於我的這種作風，相當欣賞。

這一天校長請我去他的辦公室，給我一封掛號信，要我親筆簽收。因為那信封是淺藍色，書法秀麗，一看就是女孩子寫來的。他看着我笑了一笑，我不知所措，究竟是誰要寫一封掛號信給我？我急忙走回辦公室，拆開一看，裏面還附了一張一百元的匯票。信是岑月白寫的，簡單幾句感謝的話；說是去年靠我借她一百元才有錢進留產所生下第一個男孩。

我看完信，一時如墮五里霧中。因為是岑月白寫的，我立刻想到金鐘亮。我記得鐘亮會向我借過一百元，說是幫忙朋友進醫院；後來他還了我廿元，年初又還來八十元。

這件事，我不敢隱瞞太太，便連信帶匯票一起交給太太。她也傻了，想不懂到底是甚麼一回事？金鐘亮借錢，岑月白來還；而鐘亮又早已分兩次還清了。岑月白的信，沒有地址，沒有辦法回信。我只好又買了一百元匯票，用掛號寄還給鐘亮，想不到鐘亮連信也沒有回。

於是，又多一重神秘！

我的太太天天問我有收到信沒有？一連兩三星期都沒有消息。想不到竟引起了她的好奇。後來她打聽出來：月白仍舊住在新加坡。那個旅行結婚的丈夫，去香港之後，便失蹤了。如今跟另外一個男人同居。新橋鎮上，流言像海浪一般，一個接一個。月白的父母，氣到半死，聽說是不准她回來。不過，這一些流言，無論如何是不能牽涉到金鐘亮身上去。可是金鐘亮的父母也不准金鐘夫婦回來。岑金兩家成了冤家了。

我對於這些道聽途說，已經毫不感到興趣。從前我身處其境，親眼目睹，仍舊會謠言滿天飛。如今，金鐘在地北，月白在天南，可以說是死無對證，可以任人胡說。

又是放年假的時候了，董事長要請我去吃飯。我記得在新橋時，董事長請吃飯就是第二年沒有飯碗。我和太太商量，她也感到不妙。她回娘家打聽，岳父對於這事全不知情。這兩三年，岳父對於我的重執教鞭，也感到有些頭痛。於是我要我不要教書了，自己再找一門生意，總不會有這麼多煩惱。經岳父這麼一說，我的胆也壯了。而且我只是一個教師，聘與不聘，都不用勞動董事長。於是，我很輕鬆的走上三圓俱樂部。

董事長財政監學和總務都在，我一眼看去，不免又有些心慌。從他們面部的表情，我無法猜出甚麼。喝茶，抽煙，吃菜，飲酒，好容易把這頓飯吃完了。董事長他們都上了牌桌，只留下監學曹先生在陪我。

我和他閒聊了一陣，正要告辭時，他留住了我。他說：他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要我幫忙。我一聽到這句話，真是受寵若驚。原來是他要我到新加坡去勸他的兒子和媳婦回來。我更是丈二金剛，摸不着頭腦。

哦……他的媳婦，月白；曹監學的媳婦，岑月白。月白在新加坡又和一個男人在同居。

「不錯，那是我的兒子敘可！敘可和月白戀愛時，我一直瞞在鼓裡。後來，敘可失蹤了。後來又聽說是因為甚麼學生運動給政府扣留。不久前，釋放出來。他要把他的妻子和兒子帶回來。不明不白的我忽然有媳婦和孫子，已是氣惱。再一問下去，他的女人就是新橋鎮岑家的那個女兒，岑月白，誰個不曉。我大罵他一頓，他就生氣走了。」

我愈聽愈感驚奇，愈聽愈感有趣，愈聽愈覺迷惑，我便問道：

「那麼，現在又為什麼要接他們回來呢？」

「還是我的女兒提醒我：那年岑月白的旅行結婚啓事，男方是曹敘可。當時我只想到是同名同姓的，因為敘可已經在扣留所中。最近才知道是這兩個年青的傢伙，談甚麼戀愛，早就在胡鬧一場，弄到不可收拾，又搞出一套騙人的新把戲，登出啓事來。兒子是我的，媳婦也是我的，連孫子都是我的。我原諒他們從前的胡鬧，可是這兩個傢伙卻不要回來。聽說月白從前是你的學生，我只好請你放假之後，替我跑一趟新加坡，帶他們三個人回來。」

「……」

我走出三圓俱樂部，往事一重重湧上心頭，好像一部電影在重演。

第二天到學校，校長請我去他的辦公室，又有一封是女人寫給我的掛號信。這仍是月白寫來的，信封上有地址。她要我把鐘亮老師的通訊處抄給她，她要寫信去感謝他從前對她的鼓舞、安排和經濟援助。在她孤立無靠的時候，金老師不顧一切閒言，甚至於啟替工開囉哩來接濟她，真是她的再生父母……

看完了信，我按捺不住兩眼滿眶的熱淚！

風訛

編輯室

□ 蕉風出版了這一期的小說專號後，在一年的時間內，已先後出版了四個專號了，那就是一期詩專號，一期戲劇專號，兩期小說專號；其間有兩期是特大號，一期增刊了一本詩集。

□ 我們這樣說，並無意要誇耀自己的工作，我們只是負責任地有計劃地去做，不敷衍，不馬虎，這些都是一份刊物應該做到的事，做到了不值得誇耀。

□ 專號的出版，誠然是增加了編輯室的工作負擔；但是，無疑地也激勵了作者和讀者，我們認為；在相互激勵的情況下，這一點點工作的增加是值得的。

□ 編印一份刊物，對我們來說，雖然是一種業餘工作，但是，我們卻看得比用以糊口的職業還要嚴肅和敬重，正因為不以此做為吃飯的工具，我們可以忠於藝術的良心和旨趣，不需要跟隨世俗，不需要奉承權威。

耕耘不問收穫（包括低級趣味讀者的反應，九流評論者者的批評）的精神。

□這一期，我們又刊出了一個談小說創作問題的座談會記錄，使小說專號更形活潑，參加座談的都是年輕人，他們敢想敢說，不迷戀過去，不奢望將來，只放眼現在；「現在」，對創作的人來說，該是多麼重要的時刻。

□並不是只有名家權才資格發表意見，我們並不否定名家權威的意見在某一方面的重要，但是，新人對時代社會的挑戰所作的創發反應是充溢着活力的，活力，正是戰勝惰性和偏見的主要因素。

□在八月五日六日七日，一連三天，蕉風聯合學生周報，在檳城舉辦一個寫作人的研討會，約請參加的也都是年輕人，這個研討會的內容，將會在蕉風上發表。

□我們很抱歉，「尤里西斯」一文的翻譯人完顧藉正在旅歐途中，大概在下個月返國，要待他回到新加坡後，「尤里西斯」的續稿才可續上。

□陳瑞獻和郝小菲合譯的尼金斯基日記，因為小說專號一連出版兩期，不得已延至下期續刊，在此一併向譯者和讀者致歉意。

□我們的編輯人李蒼將在八月底出國昇學，對一位曾經共同努力過的伙伴離去，我們充滿了不捨之情。另一方面，我們已約請了快要回國的周喚參加編輯室的工作，周喚在出國讀碩士之前，擔任過學生周報文藝版的編輯，很多作者都和他認識，去年讀完了碩士學位，將於九月一日返抵吉隆坡。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BRARY**

DATE D

E

風月刊

august 1970 chao foon month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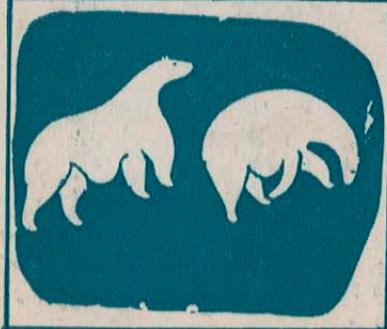
212
小言裏號

the Novel

chao foon monthly,
august, 1970 · 212



"Owl": Stonecut by Innukjuakjuak.



"Polar Bear Hunt in Summer": Stonecut by Niviaksiak.



"Birds": Stonecut by Achealak.
520
360